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校長武東星　　紀錄：洪博雄組員

出席：

◇行政單位

副校長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教務長林松柏、學生事務長蕭霖、總務長柯于璋、研發長曾永平、國際事務長黃裕智、館長楊洲松、主任秘書古明哲、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部主任曾永平、主任林奇郁(秘書謝亞修代)、主任劉益婷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院長吳書昀、管理學院院長戴有德、科技學院院長陳皆儒、教育學院院長陳啓東、水沙連學院院長江大樹、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長顏妙芬、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楊振昇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1.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主任謝如柏、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王惠茹、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主任潘中道、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主任陳文學、歷史學系主任趙立新、東南亞學系主任張春炎、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代理主任蕭霖、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齊婉先、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莊俐昕 (請假)、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主任張春炎、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黃源協(請假)

2.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學士班代理主任戴有德、國際企業學系主任許秋萍、經濟學系主任邱顯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陳小芬、財務金融學系主任葉家維、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主任吳淑玲、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博士學位學程主任鄭健雄、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陳玉芬、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代理主任戴有德、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代理主任戴有德

3.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學士班主任陳皆儒、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周信宏、土木工程學系主任王國隆、電機工程學系主任陳建亨、應用化學系主任吳景雲、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主任詹立行、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陳建亨、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主任陳皆儒、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陳皆儒

4.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陳啓東、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主任鄭以萱、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主任吳慧子、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主任蕭婉鎔、課程

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所長陳啓東、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陳啓東、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陳啓東

5.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江大樹
6.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7. 護理學系主任雷若莉、學士後護理學系主任顏妙芬、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主任梁鎧麟(請假)、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主任顏妙芬
8.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蔡培慧

◇校級中心
語文教學中心主任葉家瑜、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陳啓東、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吳書昀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校長黃方伯

◇學生代表：程建銘、蔡定吾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確認第 651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貳、 業務報告 1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6
總務處 9
研究發展處 13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6
秘書室 18
圖書館 2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2
人事室 25
主計室 27
人文學院 27
管理學院 30
科技學院 31
教育學院 34
水沙連學院 36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6
通識教育中心 38
語文教學中心 38
師資培育中心 40
校務研究中心 41
暨大附中 42
參、 討論事項 44
案由 1：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44
肆、 臨時動議 44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4
陸、 散會 44

壹、 確認第 651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 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業於 115 年 9 月 1 日召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討論，並於 9 月 16 日前完成核校；復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召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完成申請入學簡章第二次核校（調整展翼組篩選倍率等事項），預計 11 月初公告。

(二) 本校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簡章業於 10 月 1 日公告，預定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7 日開放網路報名，12 月 4、5 日辦理口試，12 月 16 日放榜。招生組將函送考試訊息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及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公告相關訊息，另請各學系就相關管道加強宣導。

(三)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簡章，業經 115 年 9 月 8 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於 9 月 11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網，報名日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3 日，請各系所利用各項管道積極宣導。

(四) 依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52202563 號函有關「原民關鍵領袖人才培育計畫」案，經檢視申請條件及整體需求，初步提報土木系及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各 20 名招生名額申辦意願，俟教育部函復後續研議辦理招生相關作業。

(五) 本校 2026 年度 （115 學年度春季班）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業於 9 月 11 日公告簡章，報名日期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請新加坡心理健康專班積極宣傳與招生。

(六) 為檢視 115 學年度各招生管道辦理情形並研議後續招生精進方向，本校業於 9 月 29 日召開「115 學年度全校招生整合推動會議第 1 次會議」，就大學部各招生管道（含願景計畫、原住民族專班等）報名情形、重點生源高中進行分析及討論精進招生策略，據以訂定 116 學年度招生關鍵績效指標，視各階段招生情況滾動式加強招生宣導對象與方式。

(七) 招生宣導活動

蒞校參訪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5 年 9 月 10 日	私立曙光女中	資管系-陳彥錚教授 土木系-王國隆教授兼系主任 應化系-吳景雲教授兼系主任 國比系-陳怡如教授（性平講座）
學群講座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5 年 8 月 7 日	長億高中	外文系-李慧玲副教授
教師講座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5 年 8 月 27 日	弘文高中	觀餐系-李淑玲教授兼系主任

(八) 115 學年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新生資料輸入作業已完成，碩、博士班學生請於即日起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習平台自我學習，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明。另於註冊課務組網頁建置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專區」，方便同學連結修習課程、了解相關課程資料及法規等。

(九)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作業，已於 9 月 24 日前由各學系提送擬招收轉入學生人數調查表，10 月 12 日至 20 日受理各生轉系申請，10 月 27 日至 11 月 3 日由各學系審查各生轉系資格。預計於 11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轉系學生名單，並於核定後公告結果。

(十) 115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學生各階段選課作業已在 9 月 21 結束，本組業於 9 月 24 日以 Email 通知每位學生務必至「新世代教務系統」查詢選課結果是否正確，如有錯誤請自行至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列印選課證明單，並於 115 年 10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至註冊課務組辦理更正；逾期未提出更正者即視同無誤。

(十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確認截止日為 10 月 2 日，請務必提前完成選課確認，授課時數核計將以此日為學生人數固定日，以便確認選課人數達標或授課時數加乘核計。故請自 10 月 3 日後始依序分開送出兼任、在職專班、專任教師授課核計表，請勿提早送出，最遲勿超過 10 月 16 日，俾憑辦理鐘點費核發相關事宜。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併計算後核發。

(十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至 115 年 9 月 16 日(三)止，本次徵件共計 21 件，教發學輔中心預計於 10 月中旬召開遴選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十三)「115 學年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第一階段申請截至 115 年 9 月 23 日(三)止共計 11 個系所 111 人次申請，敬請有申請課業輔導系所依規定聘僱課輔小老師及定期輸入課輔薪資，並配合課輔紀錄表等相關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十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線上培訓課程」於 115 年 9 月 10 日(四)起開放至 10 月 27 日(二)止，截至 9 月 29 日(二)止共有 425 位同學參與培訓，137 位同學通過培訓，通過率為 32%。「SDGs-04 優質教育」

(十五)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校外補助計畫」截至 8 月 31 日止，共 6 門課程申請；「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截至 9 月 18 日止，共 52 件申請案，教發學輔中心已於 9 月 30 日召開 115 學年度教務處各類補助課程及徵件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進行審查。「SDGs-04 優質教育」

(十六) 教發學輔中心彙整學生學習資訊，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十七)「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社群」徵件自即日起截至 115 年 9 月 29 日（二）共受理 21 件，將延長徵件至 10 月 5 日（一）止，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投件，教發學輔中心預計於 10 月上旬召開審查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十八)「115 學年度教學獎」申請至 115 年 9 月 21 日（一）止，本年度各院得推薦名額上限為：人文學院 7 名、管理學院 6 名、科技學院 7 名、教育學院 4 名、水護通語各單位合併計算推薦名額 2 名。截至 9 月 29 日（二），各院及中心提交情形如下：人院推薦尚未繳交、管院推薦 5 名、科院推薦 5 名、教院推薦 4 名；通識中心推薦 1 名教師。教發學輔中心受理申請教師資料後，擬於 10 月 21 日（三）召開第一階段遴選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十九) 本校「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業於 7 月 20 日決標，廠商並業於 9 月 21 日寄送書面期中報告至本校在案，目前已進入期中審查作業階段，預定 10 月 7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 教育部前已函知本校精準訪視日期，業排定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辦理；本校並陸續 7 月 10 日、8 月 19 日、9 月 16 日召開三次精準訪視共識會議。「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一) 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款經費執行案，本校業於 115 年 8 月 5 日起已達成 72.95%之執行率，並於 9 月 4 日函文教育部辦理第二期款經

費撥付申請，教育部後於 9 月 17 日來函准予撥付，現正辦理第二期款經費分配事宜。

(二十二) 為提升本校師生跨域共學氛圍，強化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鼓勵教師進行跨領域經驗交流，本中心業於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期間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域共學週」完竣，本次活動參與人次共計 308 位。「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三) 為提升本校學生跨域學習力，教發學輔中心已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22 日及 24 日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在管理學院 331 教室辦理「跨域∞系列講座」，主題分別為「跨領域覺醒：看見專業之外的可能」（國立成功大學敏求智慧運算學院王超鴻助理教授）及「讓最好的你被看見：進入職場前，還能為自己找好哪些裝備」（溫世仁文教基金會王琇婷專案副理），共計 134 人參與。系列講座：10 月「不要當最厲害的，而是成為無法取代」（溜溜球表演藝術工作者、金氏世界紀錄保持人楊元慶）及 11 月「從興趣到職涯：找到你的跨領域學習路徑」（104 人力銀行王榮春職涯永續長兼副總經理），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二十四) 為支持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教發學輔中心已彙整本校教學類補助與獎勵資訊如下圖，包括「教學優良教師獎勵」、「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補助」、「數位課程補助」及「教師專業社群補助」等 5 類項目；各項徵件時間、申請期限、獎勵（補助）額度、相關法規及申請內容均置於教發學輔中心網頁，敬請各系所協助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專責導師已陸續至所屬系所駐點，與系所師生建立聯繫及服務關係，並同步辦理學習預警學生之關懷與輔導，協助獎助學金申請、學生請假及其他相關事務。

(二) 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本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資中心）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4 日，帶領本校學生參加由中區區資中心舉辦之「中區校際交流運動會」。本次活動旨在凝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團體（原住民青年社）之向心力，並強化與各校原資中心的連結。期盼透過跨校交流與互動，拓展原民學生的視野，進一步提升自我認同。「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三) 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本處原資中心於 9 月 23 日（四）18:00-21:00 與原青社、阿美族學生會攜手合辦「奪想贏－迎新活動」。本次活動旨在促進本校原住民族學生間的友善交流，透過輕鬆和悅的破冰環節增進彼此情誼。期盼藉此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活動，進而強化本校原民學生的團隊凝聚力。「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四) 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 9 月 15 至 16 日舉辦「星暨大戰」2026 社團博覽會，計有 42 社團參加招新展示、10 社團參加晚會表演，估約 700 人次參觀社團攤位並參與集點換戳章活動、400 人次出席社博晚會。本活動同時提供新生學習護照認證，以多元方式鼓勵新生踴躍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五) 本處住宿服務組於115年9月24日辦理中秋連假留宿住宿生交流活動，於男生大學部宿舍交誼廳及宿舍門口安排餐車，並提供餐點及飲品，增進留校住宿生交流互動，營造宿舍節慶氛圍。「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 本處原資中心第六屆生活節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一同學習。「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二)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預計於 11 月 25 日(三)辦理原青講堂。「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三)本處住宿服務組辦理宿舍區環保小站建置案，目前工程已完工，刻正辦理完工查驗及驗收程序，俟驗收完成後啟用，以改善宿舍區垃圾集中及資源回收環境。「SDGs-11 永續城鄉」

(四)「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C、D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A標」務本樓浴廁整修工程已完工，目前刻正辦理查驗及驗收程序，俟確認各項設施設備符合契約規定並完成驗收後，再行開放住宿生使用，以完善宿舍生活設施。「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處課外活動組刻正辦理第22屆秋季健行及校慶園遊會相關企劃、採購、攤商招募等籌備作業。「SDGs-03健康與福祉、SDGs-04優質教育、SDGs-17多元夥伴關係活動」

(二)本處住宿服務組規劃利用115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誠樸樓床組家具汰換及寢室整修作業，近期將先行辦理寢室現況丈量及相關前置作業，並持續評估施工範圍、住宿生物品搬移、床位調度、施工期程及經費需求，俾利後續作業順利推動。「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一)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5年9月14日至115年9月23日止，一般諮詢110人次(含新生輔導)、固定諮詢5人次、教職員諮詢39人次、疑似生諮詢17人次、其他諮詢56人次，共計有227人次諮詢輔導。「SDGs-03健康與福祉」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 115年9月14日至115年9月23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26人次，以及高關懷個案共計41人，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共計70人次。其中特殊個案8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29人次。

2、 115年9月21日辦理精神科醫師諮詢共服務1人次。

3、 115年9月22日諮商職涯組與教發中心共同辦理「跨領域覺醒：看見專業之外的可能」講座，計67人次參加。「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1、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9 月 23 日止，提供線上職涯諮詢諮商共計 6 人次。

2、 115 年 9 月 16 日與 104 人力銀行合辦「打造個人的 AI 教練－從 UCAN 看見自己」，共計 20 人次參加。

3、 115 年 9 月 23 日辦理踏出大學第一步「UCAN 解析」，共計 36 人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代收代付退費(書籍費、校外住宿費、生活費)合計 633 人，共計 690 萬 2,250 元整，已簽請代墊撥發；學雜費減免共計 751 名學生完成申請，尚有 30 名學生已申請未提交身分佐證，持續逐一催件並於期限內報部。「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五)115 學年度處境不利學生助學金(原弱勢助學金)已於 8 月 31 日開放申請，共計 79 名學生完成申請，72 名學生提出申請尚未繳交證明文件，擬收件至 10 月 8 日並強力宣傳催收。「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六)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預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舉行，包含學術導師及專責導師、原民導師。

(七)本校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修正已於 8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已公告於學安生輔中心網頁。「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八)115 年 8 月工讀金已於 1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入帳。

(九)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5/9/16-115/9/28 「SDGs-03 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13	1	2	4	20
備註	校內車禍 5 校外車禍 5 自傷自殺 2(死亡 1)	其他(疑似精神異常)1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1 其他(網路上販賣酒品)1	其他(曾有恐慌症未進食低血糖暈倒、疑似酒駕、頭暈嘔吐送醫、	

	其他(遭蜜蜂叮咬)1			心情低落要諮商)4	

(十)115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目前於 9 月 1 日啟用新世代校務系統開放申請，截至 9 月 28 日止，已完成申請並具備通行權限之學生車輛統計如下：汽車共計 743 輛、機車共計 2,348 輛。「SDGs-11 永續城鄉」

(十一)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 9 月 23 日協助第 28 屆畢業生委員會召開畢業服務廠商說明簡報會議，後續畢業生委員會將舉行線上投票選出最符合需求廠商進行議價(約)及簽約。「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十二)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5/9/16-115/9/24	115-1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3 件	9 件
一般性社團	10 件	29 件
合計		38 件

(十三)本處住宿服務組自 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本學期第一階段學生宿舍寢室清潔檢查，由宿舍幹部依排定期程進行各寢室清潔狀況檢查及生活輔導；後續將彙整未完成寢室名單，辦理第二階段複查，以維護宿舍環境衛生及住宿品質。「SDGs-04 優質教育」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汽機車道校區意象新建工程」案，在汽車道聯外道路及四菓坑機車專用道設立校區意象，已於 115 年 6 月開工，預計 115 年 10 月下旬完工。

(二)「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正上網公告招標，已於 6 月底前開工，本次更換電梯 2 部，預計 117 年 6 月底完工。

(三)「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 11 月 6 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目前 A 標工程正在施工中，寢室內已完成並趕在開學前開放使用，廁所部分已完工，預計 10 月底開放，另同步彙整 B 標變更

使用、室內裝修等文件送審，預計 118 年 8 月底啟用。

(四)「114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

(五)「人文大樓屋頂防水隔熱工程」已公告上網招標，已於 115 年 9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2 月底完工。

(六)「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整修工程」，正辦理設計作業中，預計 115 年 11 月底前上網招標，116 年 1 月底前開工，116 年 7 月底啟用。

(七) 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已於 1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協商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會議，並於 115 年 9 月 7 日函送會議紀錄，埔基於 115 年 9 月 21 日函送修正後之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函請顧問公司審查。

(八) 115 年度起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調整，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27,r40.php?Lang=zh-tw)，請職務宿舍住戶留意並配合辦理。

(九) 近期職務宿舍 8-9 月期間住戶反映之修繕(學校應負擔範圍)及空房之相關修繕，概述如下：空房喇叭鎖維修、地面落水頭維修、空房蓮蓬頭、空房紗窗、丙式單房間空房老舊冷氣更新均已辦理完成；公寓式宿舍止滑條規劃工期中。

(十) 116-117 年度職務宿舍有線電視採購案，已簽出陳核，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十一) 116 年度職務宿舍管理及清潔契約，已奉准辦理後續擴充，移由事務組辦理後擴採購，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十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職務宿舍申請調配，獲配住宿人員近期將由總務處通知辦理財產點交、公證、入宿作業；目前 2 位完成公證，7 位尚未完成公證。

(十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教師研究室申請已於 115 年 9 月 1 日申請截止，依照申請人積點排序送陳鈞長，已於 115 年 9 月 7 日核定，獲配研究室人員近期將由總務處通知辦理財產及研究室點交作業；目前 1 位完成點交，2 位尚未完成。

(十四) 大型報廢品倉庫已滿，總務處已於 115 年 8 月 26 日公告停收廢品，已簽准辦理報廢清運及拍賣程序，底價簽辦中。

(十五) 獨棟式學人宿舍整修規劃(5 棟)，設計監造勞務採購已於 115 年 9 月 3 日資格標開標，115 年 9 月 9 日辦理評選，115 年 9 月 23 日議價決標，規劃 10 月辦理標的物勘查。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盡速辦理完成。

(二) 本校中華郵政契約將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新約已奉准，代中華郵政南投郵局用印中。

(三) 116 年度校園建築物火災險，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四) 採購案租用 116 至 117 年度財產管理系統軟體,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五) 116 年度職務宿舍門禁系統租用契約，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六) 持續辦理各大樓空間清查盤點，敬請各單位配合；已完成：管理學院大樓、綜合教學大樓、教育學院大樓、行政大樓、學活大樓；目前辦理中：人文學院大樓；尚未完成：圖資大樓、科一、科二、科三、科四、耐震、體育館。

(七) 持續汰換本校過於老舊、高耗能之設備，例如:空調主機、熱泵主機…等，以維護各場所使用品質及達到節能效益。

三、其他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勞健保處理情形：

(1) 專任人員：115 年 9 月 16 日至 115 年 9 月 29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33 件,及書面審核 115 件,115 年總累計辦理 3,880 件。

(2) 兼任人員：115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24,589 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統計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9 月 29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17 萬 5,494 元。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5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取之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29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47 萬 0,805 元。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執行一般植生管理、草皮養護、農具裝備保養維護、校園草皮綠籬維護履約管理（第七期進場執行中）及喬木修剪外包履約

管理、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步道週邊行道樹垂枝(枯枝)修剪、林下落枝移除及主環道灌木(鴛鴦茉莉)修剪等工作。

(五) 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28 萬 4,476 元、匯款收入 9,240 萬 680 元、支票收入 1 億 1,670 萬 6,552 元及其他收入 1,210 萬 508 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六) 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403 筆，金額合計 2,250 萬 4,018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50 張，金額合計 7449 萬 902 元。

(七) 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9 月 28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815 件，金額合計 186 萬 8,122 元。

(八) 配合教務處招生組推動「116 學年度各項入學招生考試報名」多元支付線上繳費服務，新增 Line Pay、信用卡等支付方式；出納組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每日透過第一銀行後台協助業務單位辦理「報名費」線上對帳作業，提升招生繳費便利性、報名意願及行政服務效能。

(九)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水電費，115 年 9 月費用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抄表完成，通知承租廠商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繳費；115 年 10 月費用預計 10 月 31 日辦理抄表。

(十)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租金營業稅，115 年 9 月部分於 115 年 9 月 25 日前繳費完成；115 年 10 月部分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

(十一) 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8 月份款項已辦理完成；9 月份款項亦已於 9 月初辦理。

(十二) 115 年度職務宿舍門禁系統契約，8 月份款項已辦理完成；9 月份款項亦於 9 月初辦理。

(十三) 每月函報教育部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115 年 8 月報表已於 9 月辦理完成，9 月報表已陳核，預計 10 月 15 日前完成。

(十四) 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消耗用品盤點及彙整作業，115 年 8 月份表單已辦理完成，9 月份報表持續辦理中。

(十五) 職務宿舍 115 年第 3 季報表預計 115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

(十六) 職務宿舍之學人宿舍水費、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電費；115 年 9 月份水電費用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抄表，送出納組於 115 年 10 月份薪資扣繳；115 年 10 月份水電費預計於 10 月 31 日抄表。

(十七) 近期(即日起至 11 月)已啟動本校財產盤點初盤、複盤，敬請各單位

配合盤點作業。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5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類別		112	113	114	115
推廣教育收入		5,281,405	7,248,649	10,121,902	7,834,754*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4,651,452	115,218,944	128,459,540	121,729,000
	產學合作計畫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93,853	181,825,795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58,087,167	245,584,183	237,454,570	145,508,339
	合計	527,878,399	642,206,216	551,507,963	449,063,134

*114 年含 114-1 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5,021,300 元，115 年含 114-2 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4,759,680 元。115 年度已收到學分班 8 班及非學分班 52 班的經費變更表，呈現數據係以收到開班單位經費變更表為準。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5 年 9 月 29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規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1、 學分班：規劃 9 個學分班。

2、 非學分班：規劃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運動課程、語文教學中心 2 種類別語言課程及創業育成中心 8 門 AI 課程。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團隊參與創新創業競賽

補助試辦計畫」，本次共受理 7 件申請案，於 9 月 18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預計核發補助上限合計新臺幣 56,217 元，其中包含有條件補助案新臺幣 10,000 元，後續將依照審議結果辦理。【SDGs-04 優質教育】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林志昇老師辦理非學分班「AI Vibe Coding 基礎 App 製作課：零基礎打造個人數位工具」，業於 9 月 19 日(六)開課完成開課，本次共計 7 位學員。另下一期非學分班「AI VC 課：一頁式網站實務（圖文整合與 Google Sites 上架）」，預計於 10 月 17 日(六)開課，目前正針對目標客群積極辦理招生宣傳，以吸引學員參與並順利開班。【SDGs-04 優質教育】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9 月 23 日(三)與職引國際有限公司共同辦理「創客 FUN 工坊－創意開機・雷雕體驗」課程，邀請該公司負責人張中漢擔任講師，帶領學員進行雷雕實作體驗。本次活動開放報名後即迅速報名額滿，限額共計 13 位學員參與，後續將進行相關成果彙整。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戴榮賦教授辦理衍生企業設立事宜，目前辦理進度如下：

1、 6 月 17 日(三)完成技術估價會議。

2、 6 月 29 日(一)完成衍生企業審查會議。

3、 7 月 21 日(二)經研發成果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審議結果研擬衍生企業協議書。

4、 9 月 1 日(二)將推動進度簡報寄予戴教授參考。

5、 9 月 17 日(四)將協議書寄予戴教授確認。

6、 9 月 24 日(四)關於衍生企業兼任事宜細節提供給戴教授參考。

待戴教授確認協議書無異議後，將提送簽呈使校方知悉協議書內容。合約細節待募款完成、確認最終金額後，再召開一次審查會議進行調整。另提醒戴教授須於 12 月 29 日(二)前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以利後續協議簽訂及相關作業推進。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規劃於 10 月 17 日(六)至 18 日(日)辦理兩日創新創業營隊，結合創業培訓、團隊實作及提案競賽，發掘具創業潛力之學生團隊。目前已展開招生宣傳，除透過校內外管道推廣外，並主動拜訪相關領域師長，說明活動內容及育成資源，另安排入班宣傳，鼓勵學生報名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建置「暨大創業競賽資訊交流站」LINE 社群，邀請有意參與創新創業競賽之學生及團隊加入，並於社群集中發布各項競

賽、補助資源及培訓活動資訊，歡迎對創新創業有興趣之學生踴躍加入。【SDGs-04 優質教育】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近期課程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日期	講師	題目
9/14	埔里大山餐飲創辦人/黃大為	蔬食料理的來臨
9/21	熊介巧_玫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創辦人/李森元	藝術文化的永續伴手禮趨勢

(九)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本年度北中南三場次課程皆圓滿辦理完成，目前依計畫規定辦理成果彙整及經費核結作業。【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45~51 頁。

(二) 近期（115 年 9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2】見第 52 頁。

(三) 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教育部	曾永平榮譽副校長兼任研發長	115 學年度「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756 萬

(四) 創業育成中心於 9 月 16 日(三)參與水沙連學院辦理「從城下町再生到臺日共創：日本大洲市地方創生實踐論壇」，與在地地方創生團體交流，並探討未來於創業培育、場域實作等面向之合作可能性。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美林藝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相關推動工作如下：

1、 與校內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本校紀念品及伴手禮開發，目前首波商品「穿山甲娃娃」刻正討論打樣。

2、 有關本年度續約事宜，合作內容包含虛擬進駐及校園文創商品共同開發等項目。本中心已於 9 月 8 日(二)與主任秘書確認相關細節並修正契約書。廠商已確認契約內容，待完成用印後將契約書寄回本中心，再辦理校內簽核及用印程序。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培育 U-start 校內創業團隊，已初步盤點各學院具創新創業競賽指導經驗之師長及相關合作單位。自 9 月 15 日(二)至 24

日(四)已拜訪水沙連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護理學院及學務處等師長與單位，共進行 12 場次交流(持續拜訪中)，說明中心培育資源，並了解各領域學生團隊及潛在提案。後續將持續洽談學生團隊發掘、跨域組隊及 U-start 計畫輔導合作。【SDGs-04 優質教育】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連結在地產業資源，協助本校學生創業團隊發展，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22 日期間拜訪順騎自然有限公司、村落印象有限公司、小鎮文創、省府日常散策、104 人力銀行及南投戲院等 6 家業者，交流課程講師、團隊輔導、場域實作及創業競賽合作等可能方向。後續將持續邀約業者，並依學生團隊需求洽談具體合作方式。【SDGs-04 優質教育】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辦理進駐空間維護及場地借用事項如下：

1、 9 月 16、23 日(三)提供 Living Lab 會議室，供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UCAN 測驗結果解析活動。

2、 9 月 16 日(三)協助曾喜鵬老師吳助理辦理圖書館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場地會勘，預定於 9 月 22 日(二)借用場地辦理活動。

3、 9 月 17 日(四)協助教學發展中心了解圖書館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場地空間及借用事宜，初步規劃於 10 月 13 日(二)及 11 月 7 日(六)辦理活動，借用日期尚待確認。

4、 9 月 19 日(六)由創業育成中心借用管理學院 109 會議室，辦理非學分班課程。

5、 9 月 18 日(五)前往中科育成空間，會同水電廠商辦理電力線路重新布設及電表安裝等工程。

6、 9 月 22 日(二)辦理 E-MBA 及終發租借中科教室之租金繳費通知單。

7、 9 月 23 日(三)本中心於管 109 會議室舉辦雷雕機工作坊課程。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境外招生：

1、 115 年 9 月 30 日，本處黃裕智國際長、僑陸組陳舜華組長及處內同仁與印尼校友會共同辦理印尼線上招生說明會，為 116 年春季班招生進行宣傳。

2、 115 年 10 月 2 日與教務處招生組召開工作會議，協調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報名時程與相關作業安排，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及系統時程規劃。

(二) 境外生輔導

1、 115 年 9 月 23 日，本處於桃米里「茶吾此露」露營區辦理境外生中秋烤肉活動，計有僑外生、本處黃裕智國際長、僑陸組陳舜華組長及處內同仁 120 餘人參加。活動透過中秋節慶聚會、烤肉及交流活動，增進不同國籍學生間的互動，協助境外學生融入校園生活，並感受學校對境外學生的關懷。

2、 本處於 115 年 9 月 24 日發送月餅予秋節月餅予境外學生，表達學校關懷照顧之意。

3、 115 年 9 月 24 日協助 2 名因簽證延遲之外國新生抵臺，並安排機場接送、宿舍報到及入學相關行政協助，並核發在學及住宿證明，俾利後續辦理外僑居留證。

4、 115 年 9 月 30 日協助土木系 1 名、電機系 6 名，共計 7 名短期實習生宿舍安排及學生證資料彙整，並送請相關單位辦理製卡，以利學生使用校務系統、圖書館及校園相關設施。

5、 115 年 9 月 25 日，國際專修部與緬甸特輔班共同於修平科技大學崇禮堂辦理境外生中秋活動，邀請僑外生、本校楊振昇副校長、曾永平榮譽職副校長兼國際專修部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兼緬甸特輔班執行秘書、本處黃裕智國際長及處內同仁等 180 餘人參加。

6、 為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免除學生往返奔波之苦，並降低交通安全事故率，國際處於 115 年 10 月 1 日協助赴內政部移民署南投縣服務站代領外國學生居留證件及協助代辦統一證號，並陸續通知外國學生領取。

(三) 其他

1、 115 年 9 月 22 日歷史系與日本高知大學高橋俊教授辦理師生交流活動，邀請本處黃裕智國際長致歡迎詞。

2、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115 年度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才研習會議」，請各校薦派業務主管 1 名及承辦人員 1 名參加；本處由黃裕智國際長參加 9 月 30 日臺北場次，許孟瑜約用助理員參加 10 月 14 日臺南場次。

3、 115 年 10 月 5 日本處陳家瑀組員代表出席 2026 QS APAC Ed Summit 亞太高等教育峰會聯合參展籌備會議暨 QS Ranking Workshop，掌握聯合參展規劃及 QS 排名相關資訊。

4、 115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00-4:00 將召開第 26 次國際化推動策進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5 年度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 2 次徵件，校內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10 日，計有國企系及經濟系各申請 1 件，共計 2 件申請案，已於 115 年 9 月 24 日上傳教育部系統提出申請。

(二) 115 年度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第 2 次徵件，校內截止日為 115 年 9 月 2 日，有 1 位國比系學生申請，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上傳至教育部系統完成申請。

(三) 配合教育部辦理緬甸籍學生舊制學歷採認後續處置，彙整學生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教育部調查表等資料，已配合教務處於 9 月 30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 9 次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辦理補正審查程序，並由國際專修部於 10 月 2 日函復教育部辦理結果。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秘書室 11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於媒體發布 3 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1、 臺法跨國科研新頁！「NEMELIFT 智慧輕便橋」成果暨技術交流研討會 於暨大盛大登場

2、 2026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暨大攜手暨大附中大放異彩

3、 2026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 暨大躍升全球第 23 名

(二) 有關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已於 9 月 7 日召開完竣，並以本校簽 1151006031 核准，本次共計 12 名傑出校友當選人，將於 10 月 31 日校慶當日舉辦頒獎典禮。

(三) 有關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已於 6 月 8 日啟用問卷聯繫校友填答至 115 年 11 月 2 日截止，並請各院、系所協助追蹤。開學後，每次行政會議之前一週五下午 4 點，更新全校填答情形並致電聯繫填答進度落後單位。於「P:\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11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更新相關進展與資料，以及每次行政會

議的業務報告中報告各單位進度。請各系所協助早日達成畢業後一年86%、畢業後三年77%及畢業後五年68%的填答率目標。至115年10月1日止，填答情形為畢業後一年填答率為47.82%、畢業後三年填答率為37.58%，畢業後五年填答率為24.25%，詳細各系所填答率請參閱附件【秘1】見第53-55頁。

(四)有關115學年度校慶將於10月31日舉辦，主軸標語：「三一璀璨・暨創新章」，標語說明：「跨域生輝，承三十載風華，續寫下一個璀璨三十年。」。

二、其他

(一)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之救濟管轄與處理，依據教育部115年8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152803608號再次重申有關教師案件之申復，擬由人事單位依據教師法第14條之1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之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時，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申請人、被害人部分得由學校性平會秘書單位另行通知），並對當事人教示於收到通知次日起30日內得提起申復。

(二)統計至115年10月5日止，全校各單位至115年9月中逾期未結未歸檔有74件，詳附件【秘2】見第56~58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三)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5年9月12日至115年9月30日)

1、 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843件，其中電子收文計764件，佔總收文量之91%。

(2) 公文發文：計238件，含正副本5,108份。

2、 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2,882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562件，使用郵資17,804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0件,使用郵資0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184件，平信128件。

3、 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879 件，完成編目 595 件，掃描 26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5 件、調案 8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9 月 16、23、30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114 年度線上簽核歸檔公文類檔案清查（確認歸檔公文資訊著錄正確性）2 卷 238 件。

b. 9 月 16 日發文全校屆保密期限機密歸檔公文辦理解降密作業。

c. 無稿文件歸檔登錄共 45 件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 配合系所申請，9 月 29 日（教政系）、10 月 2 日（財金系）、10 月 6 日（教政所）共辦理 3 場圖書館資源利用教育及資料庫檢索利用課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進度：

(一) 9 月 17 日一樓藝廊二區空間改造案完成投射燈裝置工程。「SDGs-11 永續城鄉」

(二) 9 月 21 日簽請核定徐易聖建築師事務所修正之圖書館會議室裝修及空調改善工程設計圖及預算書。「SDGs-11 永續城鄉」

(三)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7 日辦理《食閱・時亦樂》書展。「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 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SDGs-11 永續城鄉」

1、 9 月 14 日修繕學習共享區、3 樓女廁洗手台上方及 4 樓中文圖書區燈具。

2、 9 月 21 日進行飲水機保養及 9 月 24 日進行電梯保養事宜。

(二)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1、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於 9 月 23 日進行新舊版本切換，部分功能持續修正調整中。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1、 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9 月 23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32 種 36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Moodle 平台，排除使用者帳號名稱遭 SSO 登入資訊覆蓋及網頁主機因資料庫儲存空間不足導致無法連線之問題。

(二) 協助公文系統廠商進行系統停機更新，並排除 Windows Update 更新重新開機後，使用者完成認證仍無法連線至公文 AP 主機之問題。

(三) 提供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專修班學生於台中校區學生宿舍完成 11 台無線網路路由器之架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新世代校務系統建置相關事宜：

1、 於9月17日完成116年度校務系統委外維護案招標作業並決標，履約期限自115年9月24日起至116年9月23日止。

2、 於9月18日召開用人保費系統功能說明會第二場次，由先傑公司專案負責人向研發處、學安生輔中心及教發中心人員說明各項系統功能，相關功能已於會中說明及討論完畢。

(二) 本中心於9月16日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115/09/16：個資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作業」，本校教職員參與人數共179人；115年度已參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之教職員共475人，參與率達77.9%。

(三) 於9月17日至9月30日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 AI 講座「AI 工作坊 - 發想才是你的 Know How」第一梯次研習課程，共計16場。

(四) 學生宿舍熱泵工程，協助廠商進行光纖及網路連線功能測試。

(五) 配合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固網合併作業，機房清查相關光纖線路，以利後續線路轉移與維護。

(六) 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發現網址「http://www.epf.ncnu.edu.tw」之相關搜尋結果仍存有異常資訊。經本中心進行搜尋結果清理作業後，目前再次搜尋已無相關異常內容。（查檢日期：115年09月29日）。

三、其他

(一) 協助廠商「國際暢行」學生證製卡系統廠商排除卡片資料庫錯誤。

(二) 協助註冊課務組建立 Moodle 系統校外生帳號，以及環安衛中心建置115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三) 協助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辦理115年10月新通報期數之相關帳號及權限設定。

(四) 協助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執行網站弱點掃瞄作業，確保相關招生活動資通系統之安全與穩定。

(五) 配合原住民族電視台與中華電信至本校「學生活動暨多功能大樓」辦理現場會勘，光纖專線佈設路徑規劃與確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1、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本校太陽能發電系統管理介面：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2、 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a. 第一區(科院)已開始發電，建設容量316.82kW。

b. 第二區(圖書館南北側)已開始發電，建設容量751.94kW。

c. 第三區：

(1)已開始發電，建設容量1385.8kW。場所「管院停車場(3-1)、梵谷步道停車場(3-2)、教育學院停車場(3-3)、行政大樓停車場(3-4)」。

d. 第四區(學生宿舍)：宿舍管理中心左側停車場預計9月9日鋼構進場，9月12日、9月13日組裝。

e. 第五區(風雨球場)預計進度時程：

(1)9月1日至9月30日，鋼構安裝工程。

(2)9月20日至10月15日，浪板鋪設工程。

(3)9月20日至10月30日，球場地面工程(運動設備安裝)。

f. 第六區

(1)近操場-機車停車場(6-1)：太陽能模組安裝中。

(2)人院停車場(6-2)：太陽能模組安裝完成。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 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1,052,484	1,026,968	2.42%	2.42%	總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提高 11 萬 6,972 度 累積電費增加 55 萬 7,642 元
2 月	700,492	718,696	-2.60%	0.42%	
3 月	730,860	689,092	5.71%	1.98%	
4 月	1,018,012	1,064,416	-4.56%	-0.08%	
5 月	1,061,964	1,081,156	-1.81%	-0.36%	
6 月	1,231,608	1,246,832	-1.24%	-0.55%	
7 月	948,100	1,012,880	-6.83%	-1.43%	
8 月	855,324	882,912	-3.23%	-1.63%	
9 月	882,808	875,672	0.81%	-1.38%	
10 月	1,199,604	-	-	-	
11 月	1,260,736	-	-	-	
12 月	1,119,928	-	-	-	
總計	12,061,920	8,598,624			

2、 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20,486	22,685	-10.73%	-10.73%	

2 月	15,368	16,348	-6.38%	-8.87%	總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5,907 度。 累積水費增加 9 萬 6,582 元。
3 月	13,658	11,039	19.18%	-1.13%	
4 月	21,536	26,192	-21.62%	-7.34%	
5 月	24,465	24,002	1.89%	-4.98%	
6 月	24,377	24,451	-0.30%	-4.03%	
7 月	24,660	21,703	11.99%	-1.29%	
8 月	14,332	10,363	27.69%	1.32%	
9 月	14,951	11,143	25.47%	3.40%	
10 月	17,789	-	-	-	
11 月	26,382	-	-	-	
12 月	24,940	-	-	-	
總計	242,944	167,926			

(二) 於9月16日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派員到校，對應化系抽驗2間實驗室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檢查，本次檢查無缺失。

(三) 台灣電力公司南投區處於9月22日派員到校，進行節約能源宣導，並對本效用電度數提出異常分析(於暑期夜間0點至4點本校平均用電達每小時1000度)，本中心目前持續著手調查。「SDG 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四) 本中心業於9月22日參加「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化學品申報系統改版教育訓練』」，俾利後續相關管理作業推行。「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五) 於9月29日南投縣環境保護局派員到校，對圖書館5樓諮商職涯中心各諮商小間進行式內空氣品質檢測，檢驗結果均符合法規限制，惟現場剛完成隔間等裝潢，故殘留部分氣味，仍須維持通風。SDGs-03 健康與福祉」

(六) 本中心業於9月16日辦理一場新生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包含護理系及科院所有系所，完成教育訓練比例達8成，後續將提醒各系學生完成線上教育訓練，以符合法規規範。「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七) 本中心業於9月16日辦理本校疑似職場霸凌案件調查小組第二次到校進行實地訪查。「SDGs-03 健康與福祉」

(八) 本中心業於9月20日前依規定完成勞動部無災害工時線上填報作業。「SDGs-03健康與福祉」

(九) 本中心業於8月10日以暨校環字第1151005266號函請各實驗室依規辦理115年實驗室優先管理化學品填報作業，已於9月22日完成彙整，並至勞動部完成線上申報作業。「SDG 12 責任消費與生產」

(十) 本中心配合中文系大一國文課程，預計於9月23日至11月2日共辦理12場次日池環境教育課程。「SDG 4 優質教育」

人事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業以 115 年 9 月 17 日暨校人字第 1151006063 號函公告周知。

(二) 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業以 115 年 9 月 16 日暨校人字第 1151006052 號函公告周知。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 115 年 9 月 2 日召開 115 年度行政人力改善專案計畫甄選小組第 6 次會議，審議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校聘組員職缺甄選案。該中心簽經簽准擬進用 9 名專案行政人力(校聘組員)，截至目前已進用 6 名，刻正積極辦理剩餘員額甄補事宜。

(二) 為辦理本校職員(公務人員、駐衛警、約用人員、行政雇員及專案行政人員)115 年 5 月至 8 月之平時考核，請各單位完成考評後，於 115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員工服務與創新評核表」彙整密送人事室。

三、其他重要事項提醒：

(一) 教育部重申學校辦理赴陸教育交流活動應注意事項、落實填報登錄平臺事宜及陸方實施出入境管制新規定案，請轉知所屬教師赴陸港澳交流前，事先於「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進行登錄（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015A70099E11C8A8）。另，教師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時，應於活動起始日 1 個月前至教育部建置之「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之「教育交流活動」頁面登錄，並於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至「事後登錄」回報活動概況。(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8 日臺教文(二)字第 1152503703 號書函)

(二) 教育部函轉（再）任聘僱人員者當年度慰勞假計算方式，及轉（再）任公務人員（聘僱人員）者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未休假加班費核（結）算方式一案。(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88802 號書函)

(三) 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教育部 115 年 8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74596 號書函)

(四)「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勤休制度宣導」簡報電子檔業更新並上載

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5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54202565 號書函)

(五) 重申本校教職員工應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相關資訊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性騷擾防治」參閱。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現職人員將遭受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處置。

(六) 重申本校約用人員、專案行政人員及行政雇員兼職兼課及訓練進修，請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本室網頁〈法規表單〉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1、 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2、 訓練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七) 重申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請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辦理赴陸申請及差勤作業，相關法規及表單請至本室網頁〈服務總覽/進出大陸地區特別注意事項〉項下參閱，重點摘要如下：

1、 應於差假始日之 7 個工作天前辦妥請假手續，並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詳閱表單所列注意事項並親自簽章後，檢附必要佐證資料送本校人事室辦理申請事宜，經核准後始得赴陸。

2、 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申請變更行程。

3、 返國 1 週內詳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並簽章後，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

4、 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及至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

5、 以上申報程序，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均須至內政部移民署「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作業，未經許

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依「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向所屬機關（構）學校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赴陸。

(八)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已於本（115）年 8 月 20 日發布公告民國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事項，選舉期間請本校同仁應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應確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並利用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不得從事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活動。(教育部 115 年 8 月 2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50087887 號書函)

(九) 教育部轉知「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業於 115 年 8 月 27 日訂定發布施行案(教育部 115 年 9 月 1 日臺教政(二)字第 1150088029 號函)。相關資訊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廉政專區」參閱，亦可至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0/1309611/Nodelist）閱讀相關資訊。本校內部受理揭弊單位為本校兼辦政風人員(請洽人事室)。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教育部會計處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1、 115 年度上半年基金短絀較分配暫列數或 114 年度同期擴增及累積短絀情形。

2、 115 年度上半年基金賸餘較分配暫列數或 114 年度同期減少及累積短絀情形。

3、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對固定資產預算之影響情形表。

4、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對遞延借項預算之影響情形表。

5、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對無形資產預算之影響情形表。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表現：

1、 本院中文系陳正芳老師於 115 年 10 月 2 日，赴台北世貿南港館參加由國立中正大學與高齡社會勞動與福祉研究中心共同主辦之「2026 設計長壽社會：高齡社會的勞動、福祉與創新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智慧學習新定義，以人文為方法」。

2、 本院歷史系陳瑢真助理教授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參加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舉辦第六十一次海洋史讀書會，發表〈解鎖荷蘭東印度公司（VOC）檔案：GLOBALISE 計畫是檔案運用新契機嗎？〉。

3、 本院歷史系陳瑢真助理教授發表〈收購黃金：17 世紀大員商館貿易的策略與成效〉論文，登載於 115 年 9 月出版之《臺灣史研究》第 33 卷第 3 期，頁 1-59。（THCI 期刊）。

4、 本院歷史系唐立宗教授於 115 年 9 月 12-13 日參加廣州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主辦的「資源、技術與社會：多學科視野下的中國礦業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擔任第二場次「礦政、貨幣與國家治理」主持人及評議，並發表〈明代中期福建地方復礦倡議論析〉。

5、 本院華文學程林鴻瑞老師於 115 年 10 月 3 日（六）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十六屆臺灣語言及其教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並擔任論文評論人。

6、 本院華文學程齊婉先老師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赴國立中央大學於「2026 宋明清儒學的類型與發展 XIII 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 師生表現：

1、 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老師所撰〈寮國近現代的造像〉，甫通過審查，收錄於財團法人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2026 亞洲佛教藝術與文化》專書，頁 147-156。

2、 本院華文學程林鴻瑞老師 115-1 學期「中文思辨與表達(社工系)」課程申請本校社會參與式課程補助，通過補助新台幣 15,976 元。

(三) 校友動態：

1、 本院中文系碩班系友王千怡榮獲 115 年度南投縣語文競賽國語演說組第一名，並取得國賽資格。「SDGs-04 優質教育」

2、 本院院社工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 115 年國家考試金榜如下：

(1) 余盈瑩[高等考試社會行政]第 11 名

(2) 余盈瑩[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榜首

(3) 林語涵[普通考試社會行政]

3、 本院社工系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參與考選部 115 年第二次專技高考社工師考試創下佳績！今年 48 位應屆畢業生中共有 40 位參與考試，最終 36 位同學通過考試，報考及格率高達 90%。「SDGs-04 優質教育」

4、 本院東南亞系學士班畢業生張元馨同學申請英國的三所學校獲得錄取，其選擇巴斯大學永續發展與管理碩士班，並獲得該校獎學金。「SDGs-0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一) 本院中文系與中文系承辦之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共同合辦專題講座，於 115 年 10 月 1 日邀請《旅讀》執行總編輯鄺介文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縱橫天下：出一張嘴的戰國外交們。

(二) 本院中文系於 115 年 10 月 20 日邀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系兼任助理教授許鈞宜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畢業製作｜「前衛與實驗的美學構造」。

(三) 本院中文系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合辦通識講座，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邀請住商不動產台中美術館店店東長與暨大中文系系友張峰碩先生蒞校演講，講題：從中文系到行銷冠軍的職涯冒險，以及大學生可以帶走的生存方法。

(四) 本院外文系王惠茹老師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邀請第 11 屆系友陳偲尹（寶成國際集團總公司人力資源部專案襄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I 搶不走的底氣：外文腦x跨域力，迎戰 AI 浪潮」。

(五) 本院社工系於 115 年 9 月 19 日已舉辦 1 場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審查發表，計有碩士班謝成偉發表，審查通過。

(六) 本院社工系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三）及 9 月 30 日（三）於國際會議廳辦理 2026 年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各實習機構督導共同分享實習過程中的精彩歷程。

(七) 本院歷史系於 115 年 9 月 22 日由系主任趙立新帶領歷史系師生接待日本高知大學師生 13 名到校園參訪與交流。

(八)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5 年 10 月 2 日邀請中原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兼任講座教授鄧守信蒞臨演講，講題為「中文教學界的一些迷思」。

(九)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5 年 10 月起支援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文教學組進行僑

外生華語文課輔。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SDGs-04 優質教育」)：

1、 新興產博士班學生韓承廷論文於本年5月20日刊登於國際期刊《Administrative Sciences》，博士班學生林宗輝論文兩篇於本年5月21日及6月17日刊登於國際期刊《Electronics》。

2、 本院推薦8專任教授、1名助理教授申請115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

3、 本院資管系碩三生張中漢同學任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擔任動物保護教育推廣與數位創新專案助理，榮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全國成果競賽榮獲優等獎。

4、 本院財金系大三楊又璇、黃安綺及白沛仟同學參加證基會舉辦之「永續金融我最行」2026全國大專院校永續金融知識競賽，榮獲中區網路初賽第二名。

(二) 國際交流(「SDGs-17 全球夥伴」)：

1、 本院經濟系 9 月 10 日接待與本系簽訂雙聯學制之北美大學代表 Tashina Giraud，並辦理雙聯學制說明會，向本系學生說明申請流程、修課規劃及相關資訊，增進同學對雙聯學制之認識。

二、其他

(一) 本院經濟系 9 月 10 日接待與本系簽訂雙聯學制之北美大學代表 Tashina Giraud，並辦理雙聯學制說明會，由其向本系學生說明申請流程、修課規劃及相關資訊，增進同學對雙聯學制之認識。

(二) 本院全英碩班學位學程 2026 年秋季班共有 114 人報名，正取 40 人。目前已有 30 人完成報到，另有 3 人預計於 10 月 10 日前完成報到。目前報到率為 75%（30/40）；若上述 3 人如期完成報到，報到率將達 82.5%（33/40）。

(三) 本院資管系陳建宏老師 9 月 15 日參與「115-1 學期跨域共學週」說明會，介紹本系開設之軟體開發人才養成、3D 創新與文創應用人才養成等（微）學分學程，積極鼓勵在學生申請跨域學習。

(四) 本院國企系 9 月 16 日辦理「114-3 實習分享會暨 115-1 實習說明會」，

邀請學長姐進行面試經驗與職場實習心得分享。活動目的在於協助學生掌握職涯方向並提早規劃實習，透過經驗交流增進學生對企業實習申請之認識與準備，地點:管理學院 207 教室。

(五) 本院財金系葉家維主任 9 月 16 日參與「115-1 學期跨域共學週」說明會，活動中介紹本系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積極鼓勵在學生申請修習，亦對未來職涯發展有所幫助，地點：管 331 教室。

(六) 本院財金系 9 月 24 日富邦投信管理實務課程邀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謝育霖協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投信基金管理實務，地點：管 212 教室。

(七) 本院資管系 10 月 1 日舉辦專題講座，邀請迪思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楊琬真高級專員、陳楚夏資訊技術專員與簡凱祥資深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DISCO 工程師職業經驗分享」。

(八) 本院財金系 10 月 1 日富邦投信管理實務課程邀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部紀元豪基金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ETF 市場與指數投資概述，地點：管 212 教室。

(九) 本院國企系 10 月 7 日辦理「企業真正想要什麼的人才？從企業輔導現場，看見面試、職場選擇與未來競爭力」專題講座，邀請做夥品牌事業有限公司詹振誠執行總監進行職涯分享。活動目的在於協助學生了解企業選才思維與關鍵能力，從面試應對、職場選擇到提早累積競爭籌碼，增進學生之職場競爭力與就業準備，地點:管理學院 226 教室。

(十) 本院國企系駱世民教授受邀擔任 10 月 22 日大葉大學辦理之「EMI 教師教學工作坊」講座。駱教授長期投入 EMI 教學與雙語教育，本次受邀分享 EMI 教學實務與經驗，以協助強化教師於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課堂互動及英語授課技巧等專業發展，精進英語授課知能與教學成效。

(十一)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 月 30 日舉辦暨大大師專題講座，邀請麗明營造董事長與台中日光溫泉會館吳春山董事長擔任主講人，講題為「且行且歌且耕耘」。

(十二)新興產博士班學科考試預計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4 日舉行，共 18 人報名 6 個考科。

科技學院

二、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1、 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名)、國際生(15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2名，報名人數4名，業於11月21日下午1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2名，正取生2名均放棄、備取2名均已報到。國際生第一梯次錄取6名，第二梯次於4月15日至5月17日接受申請，該梯次報名踴躍，經國際處初審共46位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審查資格後擇優錄取20名、備取10名。外籍生報到18名已超越設定目標、國內生2名。(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1、 本院資工系黃光璿副教授榮獲114學年度教學優良獎。(SDGs-04 優質教育)

2、 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榮獲115年度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績優獎。(SDGs-04 優質教育)

3、 本院資工系陳恒佑教授、阮夙姿教授、周耀新教授榮獲115學年特聘教授。(SDGs-04 優質教育)

4、 本院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榮獲115學年優聘教師。(SDGs-04 優質教育)

5、 本院土木系周榮昌教授榮獲2026研究績優教師。(SDGs-04 優質教育)

6、 本院土木系王國隆教授榮獲榮獲「115年度教師執行建教合作計畫貢獻獎-建教合作優良獎」。(SDGs-04 優質教育)

7、 本院應化系吳志哲教授及余長澤教授榮獲資深優良教師。(SDGs-04 優質教育）

(三) 國際交流

1、 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1 日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 6 位學生來本系交換實習 12 週，分別由許孟烈教授，郭耀文教授及洪志偉教授指導。（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四) 校友動態

1、 本院電機系系友李晃昌博士榮獲 114 學年度學術研究類傑出校友。(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14 年 10 月 14 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 月 23 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 月 11 日班務會議暨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17 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初步檢核，要求本校回覆「系學類及主領域」、「師資結構」及「師生溝通情形」，本院學士班於 4 月 27 日回復予招生組彙整，教育部日前函復同意更名，116 學年度起更名。(SDGs-04 優質教育)

(二) 配合教育部推動「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本院由資工系、電機系及科院學士班共同辦理「人工智慧自然語言技術學分學程」、「人工智慧視覺技術學分學程」及「人工智慧工業應用學分學程」等三項學分學程。未來將持續由各系所開設可認抵學程學分之常規課程，並安排協同教師及教學助理（TA）支援衛星課程，以提升學生跨域、跨校修課機會，強化人工智慧專業人才培育，回應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SDGs-04 優質教育)

(三) 本院應光系擬參加 2028 年度中華工程教育認證，為提升工程教育品質、強化教學發展與人才培育成效，將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相關認證規範及要求，積極辦理各項認證準備工作。(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一) 本院資工系於 9 月 18 日邀請 Hinton 涵堂資訊有限公司陳佳慧講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IEEE-IEL TRAINING。(SDGs-04 優質教育)

(二) 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1 日邀請亞新工程顧問公司周忠仁協理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漫談捷運設計:從高架到地下的工程故事。(SDGs-04 優質教育)

(三)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10 月 7 日由余長澤老師及杜宜容老師舉辦「實驗室介紹活動」，邀請大一學生參與，透過介紹各實驗室研究方向與特色，增進學生對系上研究領域的認識，並鼓勵學生依興趣選修專題研究，提早探索未來研究及發展方向。(SDGs-04 優質教育)

(四) 本院應光系系學會於 9 月 10 日晚上 6 時於科四館 114 室辦理「迎新活動-破冰之夜」活動，透過新生與學長姐之間的互動及遊戲活動，協助新生認識系上文化、課程特色及大學生活，並建立良好的交流與互助關係。(SDGs-04 優質教育)

(五) 本院應光系於 9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115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海報競賽」，此次參加比賽共計 12 件，由同學們向評分委員解說各自研究成果內容，並藉此互相學習。(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

1、 教育學院 USR 計畫與暨大附中等 18 位師生組成的教育志工團隊，於 8 月 11 日至 20 日前往馬來西亞柔佛峇株巴轄華仁中學（Chinese High School Batu Pahat）及砂拉越美里廉律中學（Riam Road Secondary School），以 STEAM 教育、micro:bit 程式設計與機器人實作為核心，將大學課堂裡所學的教育理論、科技與課程設計，真正帶進海外中學的教學現場。「SDGs-4 優質教育」

2、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今年暑假期間，共有 8 名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吳慧子老師於 7 月 20 至 25 日前往新加坡校長學院、馬來西亞南方大學進行海外實習訪視。「SDGs-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柳心詠同學獲教育部推薦，擔任第 1 屆行政院青年諮詢小組青年代表。「SDGs-4 優質教育」

2、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14 學年應屆畢業生張品玫、吳芊芊通過 115 年教師資格檢定。「SDGs-4 優質教育」

3、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研究生李沂樺考取桃園市大有國中正式教師。「SDGs-4 優質教育」

4、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瓊芳教師申請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全額補助新臺幣 32 萬 2,000 元，計畫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SDGs-4 優質教育」

(三) 校友動態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系友共計 2 位考取 11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榜單如下：

(1) 學士班 112 級蔡欣原考取 115 高考三級教育行政

(2) 博士班 96 級葉玉賢考取 115 高考三級教育行政

2、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校友陳喬逸獲 2026「傳善研究影響力」碩博士論文組入選，並將於 115 年 9 月 2 日參與公開頒獎。「SDGs-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 115 學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人選推薦作業，預定於 115 年 10 月 6 日本院院教評會進行審議。推薦人選確定後，將提送研發處彙辦。「SDGs-4 優質教育」

(二) 本院 115 年度「國科會」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推薦人選，業經 115 年 9 月 29 日本院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各推薦 1 名博士生申請。「SDGs-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四）辦理「DICE TALK Series」系列講座，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黃于倢科長擔任講者，講題為「國界線上的跨界者：移民署的全球移動視野與多元文化實踐」，與學生分享移民治理、全球人口移動及多元文化實務經驗，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深化對跨文化議題及全球移動現象之理解。「SDGs-4 優質教育」

(二)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邀請張沿麋擔任講者，以「在德國當麵包學徒，值得嗎？」為題，與學生分享在德國當面包學徒的經驗，與學生分享在德國當面包學徒的經驗，協助學生拓展國際視野，促進學生多元文化學習與第二外語的跨領域應用。「SDGs-4 優質教育」

(三)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辦理「DICE TALK Series」系列講座，邀請國立虎尾高中劉惟中校長長擔任講者，

講題為「從教職到學校治理：一位校長的教育實踐與生涯歷程」，與學生分享其教育實踐經驗及學校治理歷程，協助學生了解教育現場多元職涯發展與實務經驗，拓展教育視野，增進對教育實務及學校治理之認識。「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師生表現

(一)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張力亞副教授於 115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參與 2026 台灣地方創生年會，並擔任年會發表論壇主持人。

二、國際交流

(一) 本院於 115 年 9 月 16 日邀請日本大洲市 KITA MANAGEMENT 團隊蒞校，以「從城下町再生到臺日共創」為主題，分享大洲地區老屋活化與地方再生的實務經驗，並與本校師生及地方夥伴展開交流。活動由本院榮譽講座教授陳美伶董事長擔任與談人，並邀集校內師生、校外地方創生工作夥伴及南投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共襄盛舉，參與人數約 82 人次。「SDG11 永續城鄉」、「SDG17 全球夥伴」

三、其他

(一)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5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帶領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前往基隆，參與 2026 台灣地方創生年會，透過實地走讀及論壇交流，深入認識臺灣各地地方創生團隊之經營模式與實務經驗。

(二) 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9 月 22 日辦理期初教師社群會議，此次邀請長期推動山海教育之博崴媽媽-杜麗芳女士，分享其投入山林教育及戶外安全教育之推動歷程與實務經驗，並與社群教師交流戶外教育推動理念與實踐方式。透過經驗分享與對話，增進教師對戶外教育及安全教育議題之認識，並促進跨領域交流與合作。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1、 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老師以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國際期刊論文〈Intrinsic Capacity Profiles and Care Risk Stratification Among Community-Dwelling Older Adults in Rural Taiwan: Evidence From

an ICOPE-Based Cluster Analysis〉，刊登於《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Gerontology》，為 SSCI 期刊，目前已接受刊登（Accept with in Press）。

2、 高齡長照原民專班梁鎧麟老師以第一作者暨通訊作者身分發表國際期刊論文〈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mong older adults: item-level evidence and screening potential in an East Asian aging society〉，刊登於《BMC Geriatrics》（2026 年），為 SSCI 期刊，目前已接受刊登（Accept with in Press）。

(二) 學術活動：

1、 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4 日偕同張慈芸同學前往日本，參與「亞洲女性護理學生促進癌症照護、安寧療護與預立醫療照護計畫（ACP）之科學技術實踐」交流活動，進行癌症照護、安寧療護及預立醫療照護計畫（ACP）等相關醫療照護機構之參訪與交流。

(三) 產學活動：

1、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賡續辦理第五期工作期程。

2、 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賡續辦理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招生相關：

1、 護理學系田惠姜老師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前往同富國中、水里商工及信義國中辦理招生宣導，向學生介紹本系及原住民族專班之課程特色、學習資源與未來發展方向，以增進學生對護理專業及本專班之認識。

2、 護理學系陳舜華老師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1 日前往緬甸參加教育展，辦理招生宣傳及相關事宜。

3、 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宣導工作刻正規劃中，後續將配合招生期程，陸續至各高中職及相關單位辦理招生宣導，以提升專班招生能見度及招生效益。

(二) 學生實習相關：

1、 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參加護生實習聯席會議。

2、 護理學系(含原民專班)二至四年級學生預計自 115 年 11 月 30 日起，陸續前往埔里基督教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柳營奇美醫院及長庚紀念醫院等實習機構，進行內外科、產科及兒科等臨床實習，透過實務學習強化學生專業照護、臨床應用及團隊合作能力。

三、其他事項：

(一) 護理學系陳舜華老師 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辦理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及學士後護理學系學生赴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解剖學參訪與教學實習。

(二)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取得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擔任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護理類評鑑委員。

(三)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及學士後護理學系預計於 115 年 11 月 14 日前往臺中榮民總醫院辦理解剖學參訪研習活動，透過大體解剖實體觀摩與臨床教學，強化學生對人體結構及臨床實務應用之整合理解。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划船隊於 115 年 9 月 18 日至 24 日至宜蘭冬山河參加 115 年全國協會盃划船錦標賽暨 115 年 U23 潛力計畫決選，榮獲 6 金 1 銅；並獲得公開男子組團體總錦標第一名佳績。同時入選 2 名 U23 潛力計畫代表隊；教院學士班林子宸、謝受洋同學。

(二) 本中心為妥善規劃並有效分配教學資源，針對各課程提出的協同教學、校外教學及教學助理需求，已於 9 月 15 日正式完成教學資源分配會議審查。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華語組林鴻瑞組長、郜霆光老師於 9 月 18 日（五）與南加州中文教師學會何斌會長、Angela Liao 老師線上洽談半導體華語線上工作坊合作方向及相關規劃。

(二) 本中心華語組蔡泰鋒老師於 9 月 21 日(一)代表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舉辦之「讓 AI 讀懂華測—從測驗規格到 TOCFL 基礎級題庫的命題工

作流」線上研習。

(三) 本中心華語組華語教師組成「華語教師專業發展社群」、「華語教師跨域創新社群」兩組教師社群，以增進教師知能，並已向教發中心提出申請。

(四) 本中心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三）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學院 ESAP 專業英文分享座談會，邀請 EMI 授課經驗之護理學系蕭思美助理教授分享專業英文字彙融入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計 13 人參與。本次活動聚焦護理專業領域之英文教學應用，透過第一線教師經驗分享，深化 ESAP 與 EMI 教學實踐之結合，展現本中心推動專業英文支持教學與跨領域交流之具體成果。

(五) 本中心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三）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TA 工作坊，計 36 人參與。活動由張嘉文老師規劃並主持，邀請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開場致詞，另由國比系倪姿妍同學分享擔任 EMI TA 之實務經驗。活動結合理論說明與學生經驗傳承，不僅強化與會學生對 EMI TA 角色與任務之認識，亦有助提升其投入 EMI 教學協作之意願與能力，具體展現本中心推動學生教學支持培力之成果。

(六) 本中心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三）辦理「2027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寒假營隊說明會」，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進行，計 10 人參與。活動由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開場致詞，並由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老師主持，詳細說明營隊內容、活動規劃及申請資訊；本次營隊相關事宜由本中心韓耀迦老師負責。透過多元參與形式與完整資訊說明，不僅提升學生獲取海外學習資訊之便利性，亦有助於強化學生對國際營隊之認識與參與意願，展現本中心推動國際移動與海外學習之具體成果。

(七) 本中心華語組鄔霆光老師 9 月 24 日（四）因應中秋節舉辦月餅製作體驗文化課程。

(八) 本中心華語組暨大課輔班於 9 月 30 日（三）起開課，共計五班，包括準備級華語課程（兩班）、入門級華語課程、基礎華語課程、進階華語課程，每班授課時數均為 2 小時。授課教師與本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合作安排與支援。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華語組林鴻瑞組長、林慈玟老師擬於 10 月 6 日（二）與美國美利堅大學線上洽談優華語計畫合作方向及相關規劃。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中心華語組擬於 11 月 9 日（一）與南加州中文教師學會合作辦理「半導體華語線上工作坊」。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中心向教育部申請核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證書 1 件(林采育)，教育部已核發教師證書，已於郵寄方式寄送給林生。

(二) 本中心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業於 115 年 9 月 21 日辦理完竣，並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9 月 29 日(二)公告錄取名單，共錄取 7 名，外加名額(STEM 資訊科技領域)2 名。

(三) 本中心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實習申請業已於 115 年 9 月 30 日截止，本次報名申請實習人數共計 1 人。

(四) 本中心執行教育補助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教育實習獎助金計畫結案，包括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繳回結餘款項 6 萬元，業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結案。

(五) 本中心執行 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結案事宜，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並繳回結餘款新臺幣 4 萬 8,000 元，已於 115 年 9 月 24 日發文報部。

(六) 本中心已完成 114 學年度重大教育議題課程填報，已於 115 年 9 月 21 發函報部。

(七) 本校申請設立小學教育學程案，依照鈞部召開之師資培育審議會討後修正後之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已於 115 年 9 月 24 日發文。

(八) 本中心於 115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 1 次實習生返校座談」，活動順利完成。

(九) 本中心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三)12 時至 13 時於 B205 教室召開實體會議：

1、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會議審議提案「有關本校 115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正/備取」案。

二、進行中業務

(一) 本中心進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之實習輔導教師聘書製作，共計 39 名。

(二) 本中心訂於 115 年 9 月 23 日（三）辦理返校座談活動，活動相關事宜目前正進行準備中。

校務研究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業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7 月 31 日向行政單位發放新世代校務系統使用回饋表單，共計 41 位職員完整填答，填答率 20.2%，已於 9 月 23 日提供分析報告（行政單位版）給計網中心參考。

(二) 業於 11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4 日向教師發放新世代校務系統使用回饋表單，共計 63 位教師完整填答，填答率 10.8%，已於 9 月 23 日提供分析報告（教師版）給計網中心參考。

(三) 業於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向學術單位發放新世代校務系統使用回饋表單，共計 11 位職員完成填答，填答率 17.2%，預計於 9 月 29 日該週提供初步分析報告（學術單位版）給計網中心參考。

(四) 業於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1 日向學生發放新世代校務系統使用回饋表單，共計 321 位學生完成填答，填答率 4.4%，預計於 9 月 29 日該週提供初步分析報告（學生版）給計網中心參考。

(五) 110-114 學年度實施學期「16 週」之學習成效分析報告「SDGs-04 優質教育」。階段性成效：90%。

(六)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

1、 業於 115 年 9 月 1 日公告相關資訊。

2、 申請期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18 日止。

3、 預計 9 月底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 1 日公布可執行研究計畫名單。

(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後續追蹤：

1、 業於 115 年 9 月 21 日邀請第 29 組獲獎學生進行研究成果分享，研究主題聚焦於本校學生跨領域修讀情形，並就研究發現及跨領域學習推動相關建議進行討論，相關說明如下：

(1) 研究發現重新整理如下：

a. 跨域學習以輔系/學程為主：學生跨域參與率 15.96%，其中約 96%選擇輔系/學程，雙主修比例較低。

b. 跨域參與存在明顯學院差異：雙主修學生以人文學院（59.9%）及教育學院（27.9%）為主，管理學院占 9.7%，科

技學院占 2.5%。

c. 跨域呈現「近距離跨域」，跨院、跨學科的遠距離跨域仍有限。

d. 學業表現佳（班排 PR 高）是跨域參與的重要因素。

(2) 制度應用：透過跨處室討論，檢視 TA 配置、教室容量等議題，並規劃以學分學程作為跨域探索機制，增加跨域，特別是加大跨域距離的可行性。

2、 召開「校務研究獎學金成果落地會議」，邀集相關行政單位與研究團隊共同檢視研究發現，確認權責單位、應用行動及後續追蹤，形成「學生研究 → 成果分享 → 跨處室協作 → 校務應用 → 追蹤回饋」的制度循環。

(八) 115 學年度本校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會議代表，已請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生會繳交推薦名單，並發聘函予各代表，預計 10 月底召開「115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一次會議」。

(九) 中心網站視覺化互動報表更新。階段性成效：7%。

二、未來推動重點

(一) 學生請假原因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 114 學年度各部別、各系休退學比例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一) 本中心於 9 月底協助教發學輔中心，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務研究面向之執行情形。

(二) 本中心於 9 月底向招生組提取 115 學年度主要入學管道之報名與錄取人數資料，以利撰寫招生策進會分析報告。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駱奕帆老師指導學生參加「2026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以六件來自在地農業、循環材料及智慧教育等領域的創新作品參展，與政府機關、民間企業及大專院校團隊同場競技，最終榮獲二面銀牌、一面銅牌、二項未來創星獎及三項企業特別獎，共計八項獎項，展現暨大附中學生將課堂所學轉化為實際創新成果的能力。

(二) 台北金龍扶輪社、台南鳳凰扶輪社、新竹市東南扶輪社、臺北市宗亞慈善基金會等團體於 10/2 捐贈獎助學金。

(三) 國際教育推展：

單位	項目	學年度	金額	處室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國際交流(團體)	114下半年	25萬	學務處
		115下半年	10萬	
	國際科學競賽	114下半年	10萬	圖書館
	學生個人出國	114上半年		
		114下半年	11萬6（洪同學）	訓育組
		115上半年	6萬(梁同學) (國際科學競賽)	圖書館
		115下半年	10萬(林同學)	教務處
國教署	國際交流	114學年度	50萬（國際科學競賽）	圖書館 駱奕帆
		115學年度	50萬（國際科學競賽） 出訪：423,367 來訪：76,633	
	學校國際化	114學年度	20萬	秘書
	課程	115學年度		教務處
	學生赴國外學校修習			教務處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0/29(四)宏仁國中九年級蒞校參訪、進行體驗課程。

(二) 10/21(三)將進行 115 學年度家長會會長交接典禮，由新任廖耿偉會長接任，卸任李良琪會長為輔導會長。

參、 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第 1151006359 號簽 115 年 9 月 30 日批示意見辦理。

二、本次修正及新增重點說明如下：

(一) 第 3 條之 1：本條配合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業經教育部以 11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0056714 號函復「原則同意」，爰為因應校務需要於修平科技大學原址設本校臺中校區。

(二) 第 14 條：

1、 本條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業經教育部以 11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50056714 號函復「原則同意」，爰按計畫書規劃，設置臺中校區管理處，並分教學組、學務組、總務組、圖書資訊組。

2、 原第 1 項第 6 款至第 13 款遞移為第 7 款至第 14 款。

(三) 第 19 條之 1：本條係因應本校新設臺中校區管理處，明定該管理處人員配置。

(四) 第 19 條之 2：本條配合前條調整條次。

(五) 第 26 條：本條第 5 項配合第 19 條之 2 新增臺中校區管理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及現行全文各 1 份。【第 1 案附件，頁 59~100】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陸、 散會(10:48)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1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TOEFL ITP®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	(一)獎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臺灣青年學子積極參與高等教育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設立「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期望透過語言實力之累積，激發其學術思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究能力之優秀人才。 (二)獎學金對象與金額：（僅能擇一申請） 1. 研究計畫組：獲得國科會114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定合格，且已上傳成果報告者。共計獎勵30個名額，每位新臺幣10,000元。 2. 國際發表組：獲得114/10/6-115/10/8期間之海外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的發表資格，並且為第一作者。共計獎勵10個名額，每位新臺幣12,000元。 (三)申請資格：居住於台灣，目前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且於115/10/8前取得TOEFL ITP®測驗之有效成績者。 (四)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 (五)報名方式：請同學於115年10月8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詳見網址：https://www.toefl.com.tw/activities/itp-scholarship-2026)並郵寄至：「TOEFL ITP® 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小組」 106472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45號2樓，以郵戳為憑。	115/10/8
2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6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一)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5年10月12日下午5時止。 (二) 申請類型： 1. 創新研究型： (1) 本申請類型僅可由學界及法人單位申請。 (2) 開發資源循環所需之原創性產品設計、生產流程、商業服務及再利用技術等。 2. 商轉開發型： (1) 本申請類型僅可由產業申請，並鼓勵新創或青創產業單位申請。 (2) 為創新技術、產品或商業服務，已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可直接切入商轉驗證及發展之計畫。 (三) 徵求重點：包含生物質、塑膠與包裝等6項關鍵領域及4項賦能與驅動機制。 (四) 補助項目：以人事費、耗材費、設備租用費、設備維護費、委託檢測費及行政管理費為限。 (五) 其餘內容請詳閱本案申請手冊。 (六) 公開徵求申請作業手冊及線上說明會等資訊，可至循環署網站「公告訊息－公告及會議」（https://www.reca.gov.tw/）查詢，亦可撥打（02）2586-5000轉661洽詢。	115/10/1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D6綠色製程-金屬產業低碳製程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	(一)申請須具備條件： 1. 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備綠色製程相關之專長及技術,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 2. 二年內完成之綠色製程輔導案例,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足以證明服務機構確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經驗及能力。 3. 綠色製程實績輔導案例不能為申請單位內部案例,須為對外輔導案例。 4. 申請登錄技術項目須實際對應至實績案例,如:欲申請熱處理製程項目登錄,實績案例舉例須為熱處理製程案例。 (二)申請資料及文件格式下載網址： https://pse.is/8t8rzu。 (三)本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共分兩梯次： 1. 第一梯次：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前。 2. 第二梯次：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17:00前。 (四)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各梯次截止時間前依規定將申請資料逕寄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辦公室。	115/10/16
4	臺北市立動物園	116年度「動物認養保育計畫」	一、徵求重點如下： (一)焦點物種(以臺北市立動物園既有照養之野生動物，具備保育急迫性、專業獨特性及參與國際保育整合計畫潛力之物種為優先考量) １、優先物種： 穿山甲、瀕危貓科(石虎/馬來虎/雲豹)、大型草食獸(獾玀狒/象/蒙古野馬/斑哥羚羊/馬來貘等)、瀕危靈長類、水獺。 ２、其他具環境保育指標性且動物園可發展保育計畫之物種（例如：栗喉蜂虎、猛禽、瀕危兩棲爬蟲類、瀕危淡水魚類、瀕危無脊椎動物等）。 (二)核心議題(以焦點物種為優先)：專業培訓、國際交流、動物福祉、動物行為、族群管理、保育繁殖(域外)、域內保育、保育教育、動物醫療。 (三)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止。(以電子檔提送) 二、本計畫徵求網址：https://pse.is/9lu5zl。	115/10/16
5	國科會	量子躍昇專案研究計畫	(一)請申請人依國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及相關附件各項規定說明。 (二)研發重點分為三大研究面向：通用量子電腦硬體技術、光量子技術、量子科技軟體技術。 (三)計畫執行期限程：執行期程自116年3月1日開始，計畫性質為專案型研究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四)申請人請循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線上申請/隨到隨審計畫/計畫類別/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方式作業，並依計畫屬性點選相對應學門代碼：「M5112-量子科	115/10/2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技」，子學門代碼：「M511201- 通用量子電腦硬體技術、M511202-光量子技術、M511203-量子科技軟體技術」。	
6	國科會	116 年度「晶創人文跨域前瞻研究計畫」	(一) 計畫徵求議題：未來社會生活與人機互動介面研究、未來人際互動與多代理協作形式、未來結合生態跨萬物共感互動機制。 (二) 計畫期程：本專案計畫須規劃申請2年期計畫，自116年5月1日至118年4月30日止，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預算等狀況核定。 (三) 經費規模：每件計畫每年度補助經費(內含主持費)上限以新臺幣800萬元為原則。 (四) 本案訂於115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舉辦徵件說明會，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fUWzdYnszF2L3oTv6。 (五) 請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請於計畫類別點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學門代碼勾選「HZZ23-晶創人文」。（經詢國科會承辦人以徵件來文之內容進行點選）。	115/10/23
7	國科會	116 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人才培育計畫」徵求具備人文社會領域背景之研究學者 1 名	(一)國科會與美國史丹佛大學 (Stanford University) 行為科學高等研究中心 (Center for Advanced Study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 CASBS)合作，自2016年起每年甄選出一位我國國內各大學、高等研究機構之人社領域傑出人才，赴美進行學術研究交流 9 個月，旨為培育人文社會科學高階學術研究人才，促進國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之卓越化。 (二)檢附徵求之中英文簡章、宣傳單張，相關資訊請詳見本計畫官網(https://exp.stpi.narl.org.tw/project/STSS/index)，並請於線上填寫報名申請表。	115/10/23
8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護區域網絡多元協作計畫	(一)申請對象：各海洋保護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申請期間：本計畫得跨年度，依據執行年度(115-116年、116 年)分別進行申請，於申請期間內採隨到隨審。 1. 115-116 年計畫：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2. 116 年度計畫：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三)申請項目：依據「2025 年臺灣海洋保護區治理成效評估評分指標對照說明表」，分為生態因子及社會經濟因子等指標，申請單位應具體對應前揭指標並說明計畫執行方式。 (四)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詳見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官網最新公告(https://www.oca.gov.tw/ch/index.jsp)。	115/10/30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五)徵件計畫紙本收件地址：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北里成功二路 25 號 7 樓 ，海洋保育署 「海洋保護區域網絡多元協作計畫」徵件小組收。	
9	文化部	116 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申請期間：115 年 9 月 14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二)補助對象：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大專校院。 (三)執行期程： 1. 單年期：不得少於 6 個月，以 115 年 12 月核定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為原則。 2. 兩年期：得依實際發展需求提出，需於 115 年 12 月核定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執行。 (四)申請方式：以下方式二擇一。 1. 線上申請：於期限內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件，系統開放時間為 11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23 時 59 分止。 2. 紙本申請：請以公函檢附申請單位之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計畫書、合作對象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1 式 2 份，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於該日下午六時前，專人送達文化部文化資源司（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五)旨揭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文化部網站下載（https://grants.moc.gov.tw/Web/）。 (六)洽詢窗口，詹小姐：02-8512-6308、chanwt@moc.gov.tw，林小姐：02-85126262, janel122@moc.gov.tw。 (七)旨案計畫將辦理 1 場次線上說明會、1 場次線上培力工作坊： 1. 線上說明會： (1) 日期：9 月 30 日（三）14:00-16:30 (2) 線上報名至 9 月 24 日止，連結：https://reurl.cc/rkYp5r 2. 線上培力工作坊： (1) 日期：10 月 14 日（三）14:00-16:30 (八)線上報名至 10 月 8 日止，連結：https://reurl.cc/VnWK8y	115/10/30
10	衛生福利部	116 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	(一)申請對象： 1.教學醫院。 2.大學院校、公立研究機構，或依法設立、登記，以中央主管機關或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研究機構。 3.以促進罕見疾病防治或病人權益為設立宗旨，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 (二)補助範圍依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第 5 條之規定，116 年補助重點如下： 1.培育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研究、診斷、檢驗、治療所需之必要專業人力。	115/10/30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2.進行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學術研究及臨床研究：建議以人為對象之臨床研究、診斷、疾病防治（含倫理議題）與身心靈關懷服務為主，且能夠直接提供政策參採之研究議題；排除動物及細胞試驗之基礎研究。 3.置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研究、診斷、檢驗、治療所需之專用設備。 4.進行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學術交流及宣導：建議強化民眾之罕見疾病防治/篩檢/檢測相關衛教宣導。 5.上述所提計畫研究之疾病應以罕見疾病為主要範圍，如有收案，收案對象以罕見疾病個案為主；若研究之疾病為潛在罕見疾病（及病人），須敘明與罕見疾病防治的關聯性與重要性；與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不相關者，不予補助。 (三)機構、法人或團體，得予全部或部分之補助；各計畫視需要，應配合於罕見疾病及藥物審議會報告成果。 1.跨機構整合型計畫：以進行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學術研究及臨床研究為限。全國多家機構參與合作執行（共同申請），需涵蓋全國北中南醫院且至少涵蓋該申請罕見疾病全國 70%以上個案，每個機構每年最高上限 300 萬，若有 5 家機構參與，該計畫每年最高上限 1,500 萬；多年期計畫以 4 年為限。 2.單一機構計畫：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每年每申請單位補助金額以 100 萬元為上限；多年期計畫以 3 年為限。 (四)請意者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五）（含）前，依所附公開甄選作業須知，將計畫書函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俾辦理審查。 (五)本案聯絡人：國民健康署黃先生，電話：04-22172200 轉 2264；電子信箱：ming0408@hpa.gov.tw。	
11	教育部	116 年度「教育部補助創新典範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一)目的：鼓勵大專校院培育具備關鍵資訊軟體核心能力，以及能有效運用生成式AI並能與領域專家溝通協作的創新典範資訊軟體人才。 (二)申請內容： 1.　申請類別： (1) 核心領域前瞻人才培育示範系所（ A類計畫）：以校為單位提案，1 校限提1案，可由單一資訊相關系所申請或由學校整合資訊相關系所提案。 (2) AI跨域實踐人才培育示範系所（ B類計畫）：由資訊相關系所提出申請，並得聯合校內其他系所共同提案。1系所限提 1案，1校不限1案。 (3) 1校可同時申請 A類計畫及B類計畫。 (4) 1位教師僅能擔任A類計畫及B類計畫合計至多1案之主持人，並於同類計畫不得同時擔任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 2.　計畫經費：A類計畫補助上限250萬元、B類計畫150萬，自籌經費不得少於計畫總經費20%。 3.　計畫核心推動內容請詳徵件須知與計畫說明書。	115/11/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三)校內截止日：即日起至115年11月2日（星期一）止。 (四)申請方式：免備文，請於期限內至計畫申請系統（https://apply.itsa.org.tw）完成線上申請及用印後計畫書電子檔上傳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推動中心郭欣怡小姐，電話：（02）2771-2171轉3890。 (六)徵件說明會： 1. 臺北、臺中及臺南各辦理1場徵件說明會，有意申請計畫學校請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線上方式報名（https://forms.gle/KfSBtUiuMErhtbPL6）。 2. 臺北場：115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3樓艾爾法廳（301會議室）辦理。 3. 臺中場：115年10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4樓史蒂文生廳（402會議室） 辦理。 4. 臺南場：1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集思大臺南會展中心1樓努山塔里亞A廳辦理。 (一)徵件須知及相關附件（含計畫申請書格式）可於教育部網站（首頁/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子布告欄）或旨揭計畫線上申請/審查系統（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12	國科會	116 年度「精準物質操控：解碼淨零碳排與精準健康的關鍵機制」構想書	(一)本年度徵求之研究重點分為二大研究領域：「高效能源再利用及負碳策略技術」與「精準健康診療技術」。 (二)構想書經審查獲推薦者，將通知計畫主持人提送完整計畫書。本計畫之執行期程預計自116年8月1日開始，以國科會實際核定通過日期為準。 (三)計畫主持人請循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構想書計畫類別) 精準物質操控專案計畫」線上申請方式作業，線上繳交送出即可，無須經由申請機構線上送出，亦無須造冊送國科會。	115/11/11
13	國科會	116 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一)計畫類型：個別型及單一整合型計畫。單一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書彙整成一冊，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二)執行期程：自116年8月1日起，至多4年。 (三)學門代碼：「M15-卓越領航」。 (四)經費補助：每年補助新案以10件、每件計畫年平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萬-1500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請循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於「專題計畫類」之「隨到隨審計畫」下，進入「卓越領航研究計畫」項目製作計畫申請書。	115/12/7
14	國科會	116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申請。 (一)本計畫預定期程為116年6月起執行1年為原則，計畫主	115/12/11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作計畫補助案」	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同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須簽署「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備函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15	國科會	116 年度「科普活動計畫」	(一)國科會鼓勵辦理多樣化的科普活動，將科學知識變成易懂的實驗與演示，讓民眾親近科學，體驗生活中的科技應用。 (二)計畫主題：科學知識轉譯與推廣、前瞻關鍵科技與AI智慧應用普及、鼓勵女性投入科學、全民科學週(含偏原鄉科普推廣)、關鍵科學議題的展演推廣與社會對話。 (一)計畫期程：116年7月1日至117年8月31日。	115/12/31
16	國科會	第 2 期「臺灣運動文化研究專案計畫」計畫申請案	(一)本專案計畫徵求需依公告議題提出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每件計畫之研究團隊組成應包括體育運動領域及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執行期限：本專案計畫為2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程以116年8月1日至118年7月31日為原則。 (三)經費編列：每件計畫每年度申請經費以新臺幣800萬元為上限。 (四)申請人請於「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類別下，點選「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學門代碼請勾選「HZZ25－運動文化」製作及線上送出計畫書。	116/1/8
17	國科會	115 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 (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 (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 (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	隨到隨審

本校近期（115 年 9 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9	Wan-Ling Ho, Ming-Yun Hsieh, Yu-Mei Liao, Shyh-Shin Chiou, Her-Shyong Shiah, Chang-Hsu Chiang, Shiann-Tarng Jou, Hsiu-Ju Yen, Yi-Yen Lee, Muh-Lii Liang, Ting-Chi Yeh, Yu-Cheng Chou 周育誠, Fang-Liang Huang, Shu-Huey Chen, Hsin-Lun Lee, Chia-Chun Kuo, Yi-Shan Yang, Shu-Mei Chen, Min-Lan Tsai, Hsi Chang, Kevin Li-Chun Hsieh, Chia-Lang Fang, Chia-Yau Chang, Jinn-Li Wang, Chu-Chin Chen, Joon-Khim Loh, Pei-Chin Lin, Tzu-Chin Lin, Shih-Chung Wang, Yi-Fang Tu, Chao-Neng Cheng, Jimmy Ming-Jung Chuang, Huy Minh Tran, Shian-Ying Sung, Irving Lai, Kuo-Sheng Wu, James S. Miser, Yen-Lin Liu, Tai-Tong Wong	A Phase Ib Case Series Using Bortezomib With Chemotherapy in Atypical Teratoid/Rhabdoid Tumors	Cancer Medicine
2	9	Meng-Hsuan Chiang, Yu-Chun Lin, Yan-Lin Chen, Peng-Shiuan Lee, Sheng-Fu Chen, Tsai-Feng Fu 傅在峰, Tony Wu, Chia-Lin Wu	Thirst reweights temperature preference through dual dopaminergic and endocrine modulation in Drosophila	Current Biology
3	9	Ho-Yin Lai; Yaochih Lu; Ting-Shen Kuo; Hsiu-Fu Hsu; Long-Li Lai 賴榮豐	Porous materials of triazine-based triangular macrocycles synthesized by facile self-cyclization with adsorption/desorption of DMF at 100 mg/g	ChemComm
4	9	Kung-Jeng Wang 王國隆& Jia-Yu Liu	An intelligent image recommendation system for social media engagement and nutritional transparency: a rule-based dual-objective approach	Multimedia Tools and Applications
5	9	Jeng-Rong Lin, Lakshay Kapil, Huan-An Tsai, Wen-Chieh Liao, Yu-Cheng Chou 周育誠 & Chiung-Hui Liu	Revisiting human circulating γδ T cells: developmental insights and manufacturing challenges for cancer immunotherapy	Cancer Immunology, Immunotherapy

113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本國籍生）					目標：	86.00%
更新日期：					115/10/1	47.82%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7	26	55.32%	學士：1/7 碩士：5/12 博士：3/3
		碩士班	4	4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2	11	21.15%	
		碩士班	5	1	2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61	27	44.26%	
		碩士班	13	5	38.46%	
		博士班	2	2	10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1	49	96.08%	
		碩士班	5	5	100.00%	
		碩專班	10	9	90.00%	
		博士班	2	2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29	24	82.76%	
		碩士班	5	5	100.00%	
	東南亞系	學士班	46	31	67.39%	
		碩士班	1	1	100.00%	
		博士班	2	2	100.00%	
		碩專班	11	0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4	2	5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6	6	37.50%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專班	20	6	30.00%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38	6	15.79%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9	1	11.11%	
	人文學院 小計		433	225	51.96%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69	39	56.52%	學士：0/6 碩士：1/9 博士：0/1
		碩士班	25	12	48.00%	
	經濟學系	學士班	60	7	11.67%	
		碩士班	5	2	4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63	27	42.86%	
		碩士班	21	8	38.1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60	44	73.33%	
		碩士班	13	12	92.3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72	10	13.89%	
		碩士班	12	3	25.00%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51	6	11.76%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16	0	0.00%	
	新興產業	碩士班	9	1	11.11%	
		博士班	3	0	0.00%	
	管院學士班	學士班	38	13	34.21%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碩專班	13	3	23.08%	
	管理學院 小計		530	187	35.28%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6	13.64%	學士：0/6 碩士：0/6 博士：0/3
		碩士班	4	1	25.00%	
		博士班	5	1	2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58	26	44.83%	
		碩士班	40	18	45.00%	
		博士班	3	2	66.67%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74	56	75.68%	
		碩士班	17	14	82.35%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0	15	30.00%	
		碩士班	8	1	12.50%	
		博士班	2	1	5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58	37	63.79%	
		碩士班	6	2	33.33%	
	科院學士班	學士班	22	5	22.73%	
	人工智慧學程	碩士班	6	4	66.67%	
	科技學院 小計		397	189	47.61%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38	6	15.79%	學士：3/5 碩士：3/7 博士：2/3
		碩士班	5	4	80.00%	
		博士班	3	1	33.33%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3	40	93.02%	
		碩士班	8	7	87.50%	
		博士班	8	8	10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學士班	26	23	88.46%	
		碩士班	21	18	85.71%	
		博士班	1	1	10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學士班	22	19	86.36%	
		碩士班	10	9	9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7	7	10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專班	17	6	35.29%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	11	3	27.27%	
	教院學士班	學士班	23	13	56.52%	
	教育學院 小計		243	165	67.90%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學程	碩士班	1	1	100.00%	學士：0/0 碩士：1/1 博士：0/0
	水沙連學院 小計		1	1	100.00%	
總計		學士班	1144	560	48.95%	
		碩士班	429	187	43.59%	
		博士班	31	20	64.52%	
		全部	1604	767	47.82%	

111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本國籍生）					目標:	77.00%
更新日期:					115/10/1	37.58%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8	11	22.92%	學士：2/7 碩士：5/12 博士：3/4
		博士班	2	1	5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10	20.00%	
		碩士班	3	1	33.33%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0	43	86.00%	
		碩士班	13	13	100.00%	
		博士班	1	1	10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0	40	80.00%	
		碩士班	3	3	100.00%	
		碩專班	11	10	90.91%	
		博士班	2	2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27	17	62.96%	
		碩士班	1	1	100.00%	
	東南亞系	學士班	44	20	45.45%	
		碩士班	8	3	37.50%	
		博士班	2	2	100.00%	
		碩專班	7	2	28.57%	
	東南亞系人類學	碩士班	1	0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	1	10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6	5	31.25%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37	4	10.81%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	碩專班	10	4	40.00%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3	1	33.33%	
	人文學院 小計		390	195	50.0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65	17	26.15%	學士：0/6 碩士：2/9 博士：0/1
		碩士班	18	4	22.22%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5	3	5.45%	
		碩士班	4	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8	10	20.83%	
		碩士班	20	16	80.00%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6	36	64.29%	
		碩士班	15	13	86.67%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64	7	10.94%	
		碩士班	9	1	11.11%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37	2	5.41%	
	兩岸高階主管碩士(EMBA)	碩士班	14	0	0.00%	
	新興產業	碩士班	3	1	33.33%	
		博士班	9	2	22.22%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碩專班	10	2	20.00%	
	管院學士班	學士班	19	4	21.05%	
	管理學院 小計		446	118	26.46%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4	6	17.65%	學士：0/5 碩士：0/8 博士：1/3
		碩士班	8	0	0.00%	
		博士班	1	0	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4	19	43.18%	
		碩士班	15	5	33.33%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60	18	30.00%	
		碩士班	9	4	44.44%	
		博士班	1	0	0.00%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4	11	25.00%	
		碩士班	11	0	0.00%	
		博士班	1	1	100.00%	
	應化生醫所	碩士班	3	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3	12	27.91%	
		碩士班	6	2	33.33%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1	50.00%	
	人工智慧學程	碩士班	1	0	0.00%	
	科技學院 小計		283	79	27.92%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54	10	18.52%	學士：1/4 碩士：3/7 博士：1/4
		碩士班	2	0	0.00%	
		博士班	3	1	33.33%	
	國際文教人才博士班	博士班	2	0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2	26	61.90%	
		碩士班	8	6	75.00%	
		博士班	7	5	71.43%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學士班	23	18	78.26%	
		碩士班	13	11	84.62%	
		博士班	1	1	10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學士班	23	15	65.22%	
		碩士班	7	6	85.71%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3	3	10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專班	11	4	36.36%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	7	0	0.00%	
	教育學院 小計		206	106	51.46%	
總計		學士班	980	357	36.43%	
		碩士班	313	125	39.94%	
		博士班	32	16	50.00%	
		全部	1325	498	37.58%	

109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本國籍生）					目標:	68.00%
更新日期:					115/10/1	24.2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追蹤比率	達成系所數/總系所數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2	3	5.77%	學士：1/8 碩士：4/10 博士：1/3
		碩士班	5	4	8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7	11	23.4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8	25	43.10%	
		碩士班	10	1	10.00%	
		博士班	2	1	5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56	43	76.79%	
		碩士班	4	3	75.00%	
		碩專班	8	6	75.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7	17	45.95%	
		碩士班	1	1	100.00%	
		博士班	1	1	100.00%	
	東南亞系	學士班	48	24	50.00%	
		碩士班	4	2	50.00%	
		博士班	2	0	0.00%	
		碩專班	10	0	0.00%	
	東南亞系人類學	學士班	2	0	0.00%	
		碩士班	5	0	0.00%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2	0	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5	0	0.00%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學士班	36	1	2.78%	
	人文學院 小計		405	143	35.31%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73	8	10.96%	學士：0/5 碩士：1/9 博士：0/1
		碩士班	31	2	6.45%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4	1	1.85%	
		碩士班	6	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5	18	32.73%	
		碩士班	14	6	42.86%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9	23	38.98%	
		碩士班	19	13	68.42%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71	5	7.04%	
		碩士班	8	0	0.00%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32	0	0.00%	
	兩岸高階主管碩士(EMBA)	碩士班	31	0	0.00%	
	新興產業	碩士班	4	0	0.00%	
		博士班	5	0	0.00%	
	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	碩專班	5	0	0.00%	
	管理學院 小計		467	76	16.27%	
科技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1	2.22%	學士：0/5 碩士：1/7 博士：0/1
		碩士班	11	0	0.00%	
		博士班	3	1	33.33%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12	26.09%	
		碩士班	31	9	29.03%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7	11	19.30%	
		碩士班	22	5	22.73%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2	2	3.85%	
		碩士班	28	0	0.00%	
	生物醫學碩士班	碩士班	4	0	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1	6	14.63%	
		碩士班	2	0	0.00%	
	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5	4	80.00%	
	科技學院 小計		347	51	14.7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55	4	7.27%	學士：1/4 碩士：2/7 博士：1/4
		碩士班	3	0	0.00%	
		博士班	4	1	25.00%	
	國際文教人才博士班	博士班	2	0	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6	8	17.39%	
		碩士班	14	6	42.86%	
		博士班	5	2	40.00%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原輔諮所)	學士班	35	22	62.86%	
		碩士班	21	15	71.43%	
		博士班	2	2	100.00%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原成教所)	學士班	19	13	68.42%	
		碩士班	12	9	75.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	1	50.00%	
	終身學習專班	碩專班	14	2	14.29%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班	11	0	0.00%	
	教育學院 小計		245	85	34.69%	
總計		學士班	1044	258	24.71%	
		碩士班	394	89	22.59%	
		博士班	26	8	30.77%	
		全部	1464	355	24.25%	

至 115 年 9 月中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115 年 10 月 5 日統計)

序號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5100059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1/30
2	1151001178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4
3	115000451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4/15
4	1150004927	檔案室待編目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	吳子豪	2026/4/21
5	115000560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5
6	115000632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5/14
7	1150007440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6/9
8	1151003912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6/22
9	1151003982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6/26
10	1151004417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7/13
11	1150009205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12	1150009215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13	115000921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14	1150009225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7/16
15	1150009294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	陳妤甄	2026/7/20
16	1150009665	已決行公文	人事室	張庭瑋	2026/7/29
17	1151004962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6/7/31
18	115100498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8/3
19	1150009899	已決行公文	人事室	張庭瑋	2026/8/3
20	1151003885	會畢	主計室	劉益婷	2026/8/3
21	1151005060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6/8/4
22	1150009975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招生組	劉庭驛	2026/8/5
23	1150010335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8/5
24	1151005103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8/5
25	1151005089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8/6
26	1151005127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陳裕美	2026/8/6
27	1151005114	送會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潘婉琦	2026/8/6
28	1150010203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1

29	1150010213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1
30	115001033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石宇廷	2026/8/12
31	1151005273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專修部	蘇氏恆	2026/8/12
32	1151005294	待核判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亞外・美卡	2026/8/13
33	115001040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4
34	1150010441	登記桌待決行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劉美吟	2026/8/14
35	1150010489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7
36	1150010600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8/19
37	115100541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國際專修部綜合業務組	蘇氏恆	2026/8/19
38	1151005408	承辦人辦理中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林聖婷	2026/8/19
39	1150010656	待決行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6/8/20
40	1150010690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荷	2026/8/20
41	1151005456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8/20
42	1151005471	待決行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8/20
43	1150010771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荷	2026/8/21
44	1151005509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8/21
45	1151005547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陳俊丞	2026/8/24
46	1151005566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李秋珊	2026/8/25
47	1150010973	已決行公文	緬甸特輔班	厲志光	2026/8/27
48	1151005611	已決行公文	國際專修部	蘇氏恆	2026/8/27
49	1151005638	會畢待核判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8/28
50	1151005672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吳尚儒	2026/8/31
51	115001113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9/1
52	1151005695	已決行公文	語文教學中心	王惠珊	2026/9/1
53	115001158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果叡	2026/9/2
54	1151005785	已決行公文	科技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劉一中	2026/9/3
55	1151005808	已決行公文	緬甸特輔班	厲志光	2026/9/4
56	1151005776	承辦人辦理中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陳含容	2026/9/4
57	1150011324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9/4
58	1151005840	已決行公文	國際專修部綜合業務組	蘇氏恆	2026/9/7

59	1151004815	受會辦理中	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	黃雅儒	2026/9/7
60	1150011481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9/8
61	1151005863	受會辦理中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	許雅婷	2026/9/8
62	1150011538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與進修組	歐陽蓉荷	2026/9/9
63	1150011590	承辦人辦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陳坤元	2026/9/9
64	1151005899	待決行送件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林聖婷	2026/9/9
65	1151005901	受會辦理中	主計室	劉益婷	2026/9/9
66	1150011612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長期照顧中心	李秋珊	2026/9/10
67	115001165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黃于芮	2026/9/10
68	1150011644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彭筱雯	2026/9/10
69	1151005966	會畢待核判	科技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林宜隆	2026/9/11
70	115001176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林郁嫻	2026/9/14
71	1150011791	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黃于芮	2026/9/14
72	1150011813	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果叡	2026/9/14
73	1150011867	承辦人辦理中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企劃推廣組	賴瑩珈	2026/9/15
74	1151006016	會畢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陳怡君	2026/9/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之一　　本校除校本部外，另設有臺中校區。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業經教育部以115年8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56714號函復「原則同意」，爰為因應校務需要於修平科技大學原址設本校臺中校區。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一、第一項新增第六款，係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業經教育部以115年8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56714號函復「原則同意」，爰按計畫書規劃，設置臺中校區管理處，並分教學組、學務組、總務組、圖書資訊組。 二、原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三款向後遞移。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臺中校區管理處：設教學組、學務組、總務組、圖書資訊組。 七、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八、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一、實習農場管理中心。 十二、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實習農場管理中心。 十一、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二、人事室。 十三、主計室。	

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三、人事室。 十四、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九條之一　臺中校區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綜理管理處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兼任之，由教師、專案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係因應本校新設臺中校區管理處，明定該管理處人員配置。
第十九條之二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	本條配合前條調整條次。

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第五項配合第十九條之二新增臺中校區管理處處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及第十九條之一由校長聘請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草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3年5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7599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8515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13年6月1日生效，另第38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4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11、1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4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3311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00658號函核定修正第14、35條條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5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282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5年9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83757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至第22條之1修正條文、第4條附表修正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溯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　三　條之一　　本校除校本部外，另設有臺中校區。

第二章　組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

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後段代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仍未能完成時，為利院務推展，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院長，任期三年。

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　十二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

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 十三 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

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臺中校區管理處：設教學組、學務組、總務組、圖書資訊組。

七、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八、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一、實習農場管理中心。

十二、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三、人事室。

十四、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五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八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

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之一　臺中校區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綜理管理處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必要時得由助理教授以上專案教師兼任之，由教師、專案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之二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實習農場管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及第十九條之一由校長聘請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

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

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表席次不逾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

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三十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

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　四十　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

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84.04.20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84.07.06台84高字第〇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07.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06.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08.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06.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08.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00四二三號函校定

奉考試院89.10.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05.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0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0一一九二0四號函核定

90.12.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05.01考受銓法字第0九一二一三三一0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06.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八三0三五號函核定

91.6.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08.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0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08.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0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03.12考授銓法三字第0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03.02台高(二)字第0930026078號函核定

93.06.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09.24台高(二)字第0930107676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09.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2.07台高(二)字第0950011011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05.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7.17台高(二)字第0950089552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0960000758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7.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1.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7.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8.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9.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12.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2.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99.06.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7.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8.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9.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7.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9.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07.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5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096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64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

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3225號函核定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3年5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7599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8515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13年6月1日生效，另第38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4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11、1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4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3311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00658號函核定修正第14、35條條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5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282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5年9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83757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至第22條之1修正條文、第4條附表修正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溯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九）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院學士班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一）綜合教學組 （二）體育組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二）學士後護理學系 （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84.04.20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84.07.06台84高字第〇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07.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06.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08.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06.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08.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00四二三號函校定
奉考試院89.10.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05.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0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0一一九二0四號函核定
90.12.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05.01考受銓法字第0九一二一三三一0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06.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0八三0三五號函核定
91.6.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08.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0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08.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0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03.12考授銓法三字第0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03.02台高(二)字第0930026078號函核定
93.06.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09.24台高(二)字第0930107676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09.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2.07台高(二)字第0950011011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05.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7.17台高(二)字第0950089552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0960000758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7.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1.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7.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8.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9.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12.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2.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99.06.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7.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8.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9.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7.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9.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07.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5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096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64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3225號函核定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3年5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7599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8515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13年6月1日生效，另第38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4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11、1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自11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4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3311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00658號函核定修正第14、35條條文自115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5年2月1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559282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5年9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150083757號函核定修正第11條、第14條至第22條之1修正條文、第4條附表修正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溯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　五　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　十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後段代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仍未能完成時，為利院務推展，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院長，任期三年。

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　十一　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　十二　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

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 十三 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十、實習農場管理中心。

十一、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十二、人事室。

十三、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五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綜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八 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綜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九 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

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二十　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實習農場管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

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

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表席次不逾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三十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

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

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　四十　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 （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九）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教育學院學士班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一）綜合教學組 （二）體育組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二）學士後護理學系 （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